

集說詮真

第四冊

風陵文庫

文庫19

F/28

4





鍾馗 王墓 鍾馗 顯 兩 鍾 馗 谷

引天中記引唐逸史載唐明皇宗開元〇講武驪山

按明一統志在陝西西安府臨潼縣東南二里還宮因疔音苦熱瘧疾也疾作晝夢

一小鬼衣絳犢鼻紅褲也跣一足履一足腰懸一履搢

一筠扇盜上繡囊玉笛繞殿奔戲上叱問之小鬼曰

臣乃虛耗也上曰未聞虛耗之名小鬼曰虛者望空

虛中盜物如戲耗即耗人家喜事成憂上怒欲呼武

士俄見一大鬼破帽藍袍角帶朝靴徑捉小鬼而刳

其目擘而啖之上問大鬼對曰臣鍾馗係終南山在陝

F0128-(4)



西進士。因武德唐高祖間。應舉不捷。羞歸故里。觸殿

階而死。奉旨賜綠袍以葬。感恩矢誓。與吾王除天下

虛耗妖孽之事。言訖夢覺。疴疾頓瘳。乃詔畫工吳道

子見前百五十八張如夢圖之。道子奉旨。恍若有覩。立筆成

圖。進呈。上視久之。撫几曰。是卿與朕同夢。賜以百金。

正字通曰。宋禁中舊有吳道子所畫鍾馗像。卷首唐

人題云。明皇玄宗開元講武驪山。還宮不懌。疴作夢大

鬼制小鬼。命吳道子見前百五十八張畫之。熙寧宋神宗五年。

政上令畫工摹搨。板賜兩府輔臣各一本。是歲除

夜。遣內供奉官梁楷。就東西府給賜鍾馗像。唐逸史

載。明皇因疾晝夢鬼藍袍曰。臣終南山進士鍾馗。除

天下虛耗之孽。詔吳道子畫之。賜二府。其說未詳。漢

有李鍾馗。隋將有喬鍾馗。楊鍾馗。李石曰。北史堯暄

本名鍾馗。字辟邪。胡應麟筆叢曰。六朝已有鍾馗。後

人附會為作傳。如北史及唐人張鍾馗。諸取名者。皆

以鬼神為名也。據諸說。鍾馗之名。非始於唐開元也。

野人閒話載昔吳道子畫鍾馗。衣藍衫。鞞一足。眇一

目。腰一笏。巾裹而蓬髮垂鬚。左手捉一鬼。以右手第



二指挽鬼眼睛。筆蹟遒勁。實有唐之神妙。有得之者。以獻偽蜀主。後蜀主孟昶。見後二百八十五張。甚愛重之。懸於內寢。一日召黃筌。令看之。筌一見。稱其精妙。謝恩訖。昶謂曰。此鍾馗若拇指大指掐鬼眼睛。則更有力。試爲我改之。筌曰。吳道子所畫鍾馗。一身之力。氣色眼貌。俱在第二指。不在拇指。故不敢輒改。筌今別畫。雖不及古人。一身之力意思。併在拇指。昶賞筌之能。賜以綵緞銀器。皇因昶畫意。蓋謂曰。吾欲南山。試畫。

**解**按唐明皇患瘧。晝夢大鬼制小鬼。自稱進士鍾

馗。來除妖孽。明皇詔繪其像。宋神宗又令鈹板摹

搨。分賜諸臣。見上二百六十八張。據此。世傳鍾馗捉鬼。始於

明皇之夢。第患瘧而夢。非清夢也。蓋熱甚而昏也。

昏時所見幻形。可信乎。抑不可信乎。唐宋之君。均

令摹像。分賜諸臣。蓋亦玩戲而已。詎沿襲後世。信

爲果有其事。將鍾馗像。爭懸於家。責其捉鬼。此亦

以訛傳訛之一也。

**引**陔餘叢考載顧寧人謂世所傳鍾馗。乃終葵之訛。其說本於楊用修。即仁寶二人。仁寶七修類稿云。宣



和畫譜釋道門載六朝古碣得於墟墓間者上有鍾

馗二字則非唐人可知北史魏堯暄本名鍾葵字辟

邪按北史堯暄字辟邪山西潞安府長子縣人本名鍾葵後賜名暄魏太武帝卞擢為中散後賜爵平

陽伯孝文帝時世卒意葵字傳訛而捉鬼之說起於此也用修

丹鉛雜錄云唐人戲作鍾馗傳虛構其事如毛穎陶

泓之類也蓋因堯鍾葵字辟邪遂附會畫鍾葵於門

以為辟邪之具又宗慤妹名鍾葵後世因又有鍾馗

嫁妹圖但葵馗二字異耳注此事見沈括筆談宋仁

有石誌乃宗慤母鄭夫人宗慤有妹名鍾葵周禮考工記大圭終葵首注

齊人謂椎曰終葵圭首六寸為椎以下殺說文大圭

長三尺杼上終葵首謂為椎於杼上明無所屈也杼

也銳也減削意椎於杼上者謂圭長三尺其首六寸不網而如椎頭六寸之下兩畔殺去而銳禮記

玉藻天子搢珽注亦同云云按玉藻天子搢珽方正

然無所屈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終葵首者於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是謂無所屈是

用修之說較仁寶更詳則鍾馗由堯終葵字辟邪之

訛固屬有因而大圭之終葵何以轉為人名之終葵

則未見的義顧寧人乃引馬融廣成頌揮終葵揚玉

斧謂古人以椎逐鬼如大儼之執戈揚盾此說近之



蓋終葵本以逐鬼。後世以其有辟邪之用。遂取爲人名。流傳既久。則又忘其爲辟邪之物。而意其爲逐鬼之人。乃附會爲真有是食鬼之姓鍾名馗者耳。胡應麟筆叢朱國楨湧幢小品亦引堯終葵字辟邪。以爲鍾葵本辟邪之物。然俱不如寧人引馬融頌之融貫也。至用修謂唐人戲作鍾馗傳。則不詳載在何書。今按天中記引唐逸史明皇因痞疾晝臥。夢一小鬼盜太真香囊。及上玉笛。上叱問之。奏曰。臣乃虛耗也。能耗人家喜事成憂。上怒。欲呼武士。俄見一大鬼。破帽

藍袍。角帶朝靴。捉小鬼。剝其目。劈而啖之。上問爾何人。曰。臣終南進士鍾馗也。武德中應舉不第。觸堦而死。得賜綠袍以葬。感恩發誓。爲帝除虛耗妖孽之事。言訖夢覺。而疾遂瘳。乃詔吳道子畫之。見前百五道子沈思若有所覩。成圖以進。上視之曰。是卿與朕同夢也。唐逸史不可見。天中記所載。斯其故事矣。亦見沈括筆談。然此事不辨。可知其妄也。後魏北齊及周隋間。多有名鍾葵者。魏獻文帝時。則有枹罕鎮將楊鍾葵。又張袞之孫白澤。本名鍾葵。獻文



改名白澤。于勁亦字鍾葵。孝文時。有頓邱王李鍾葵。北齊武成時。有宦者宮鍾葵。後主緯北齊主時。有慕容鍾葵奔於周。隋煬帝時。漢王諒反。有大將喬鍾葵。又隋宗室處綱之父名鍾葵。又魚俱羅與蜀將段鍾葵討平越巂蠻。唐德宗時。王武俊有將張鍾葵寇趙州。為康日知所殺。古人名字。往往有取佛仙神鬼之類。以為名者。張鍾葵無論。若楊鍾葵等。係六朝人。俱在唐前。倘食鬼之鍾馗。係唐武德中進士。則楊鍾葵等之命名。何由逆知後世有是辟鬼之神。而

取之也哉。則天中記之說。真附會也。然唐時則鍾進

士食鬼之說盛行。甚至朝廷之上。每歲暮以鍾馗與

曆日書同賜大臣。法此亦起於唐明皇。見沈括筆談。劉禹錫字夢得。直隸定

州人。唐文宗時。累官直學士。有代杜相公謝賜鍾馗曆日表云。圖

寫威神。驅除羣厲。頒行元曆。敬授人時。又代李中丞

謝表云。繪其神像。表去厲之方。頒以曆書。敬授時之

始。至宋時猶然。神宗於禁中。得道子所畫鍾馗。因

鏤板以賜二府。然則訛謬相沿。已非一日也。又蘇易

簡文房四譜云。號州今河南陝州靈寶縣南四十里歲貢鍾馗二十



枚用修亦以爲卽考工記大圭終葵之義。謂硯形銳其首如圭耳。據此則硯之銳者亦名鍾馗。并不名終葵矣。胡應麟非之。以爲附會。然鍾馗列於文房四譜則其爲硯之形製而非造爲神像可知。至高江邨釋考工記注終葵謂蔓生之物。葉圓而厚。圭首之圓厚如之。故以爲名。此未免臆說。顏之推曰北齊有一士讀書不過二三百卷。嘗出境聘。東萊王韓問玉珽杼上首終葵。首當作何形。答曰。珽頭曲圓。勢如葵葉耳。韓爲忍笑。江村之云。毋乃類是。要之。但據考工記注。槌曰終葵。再以馬融所頌終葵逐鬼之物証之。自可了然。毋庸更多枝辭也。

**辨**按鍾馗捉鬼之說。緣於椎曰終葵。古人以椎逐鬼。如儼之執戈揚盾。後世以其有辟邪之用。遂改終葵爲鍾葵。而取爲人名。故六朝以來。名鍾葵者甚夥。如魏之堯暄。本名鍾葵。而字辟邪也。流傳旣久。則又忘爲辟邪之物。而指爲逐鬼之人。并改葵爲馗。蓋取九首之鬼形。一若真有食鬼之姓。鍾名馗者矣。乃好事者緣飾神奇。捏造唐時鍾進士故事。訛謬







軍前四處散灑。痘毒自然消滅。楊戩回營。如法行之。霎時閒。合營全愈。子牙見眾兵臉上。各有疤痕。大怒。卽進兵破關。泄恨。余化龍率領五子。出關迎敵。未及數合。五子俱被打死。化龍見五子俱亡。遂伏劍自刎。追姜子牙。見前二百六十張克商後。封余化龍爲主痘元君。其子達爲東方主痘正神。兆爲西方主痘正神。光爲南方主痘正神。先爲北方主痘正神。德爲中央主痘正神。

**辨**按余化龍父子等與周兵戰敗。遂暗用妖術。撒

播毒痘。周營俱染痘疹。旋用伏羲神農所賜仙丹。得以療愈。化龍等陣亡後。姜子牙乃封爲主痘之神。據此痘神來歷。顯然不經。且化龍等播撒毒痘害人。稱爲痘症之惡孽。方屬相當。今反奉爲神。謂禱之可使痘症速愈。誕妄無稽之說。真索解人而不得者矣。







大升揮刀斬爲二段。陳奇者仕於商紂朝爲督糧官。曾受異人祕傳養成腹內一道黃氣。張口一哈黃氣噴出見之者魂魄自散。每與周兵戰以噴氣取勝。嗣與鄭倫戰。此由口中噴出黃氣。彼由鼻中噴出白光。一哼一哈彼此相拒不分勝負。忽被周將哪吒打傷臂膊。又被黃飛虎一鎗刺中脇下而死。迨周滅商。姜子牙見前二百六十張敕封鄭倫陳奇二人鎮守西釋山門。宣布教化。保護法寶。爲哼哈二將之神。

**釋**

按鄭倫陳奇爲商末武將。倫能鼓鼻哼出白光。

奇能張口哈出黃氣。以吸散人之魂魄。彼二將陣亡後。姜子牙封爲哼哈二將。令鎮釋廟山門。據此。哼哈二將來歷如是誕妄。彼鼓鼻張口。烏能吸散人之魂魄哉。如倫奇等果擅奇能。倫當不致被斬。奇亦曷爲刺死。而好事者遂創其說以神之後世踵事增華之輩。又塑其像於山門。一鼓鼻。一張口。露牙睜目。驚怖小兒。愚者不究來歷。遂信爲真能吸散魂魄。而畏之敬之。噫亦愚甚矣。







仍建佛寺。俱以天王爲額。此天王之所由普建也。

陔餘叢考曰。僧寺多有天王堂者。按談藪禮唐天

寶玄宗間。番寇西安。府屬詔不空三藏。按通鑑綱目

至卿監。爵爲國公。唐代宗大曆九年。明死。諡大辯。正廣智。三藏和尚。誦咒禳之。忽見金

甲神人。不空云。此毘沙門天王第二子獨健往救矣。

後西安奏捷。亦云西北有天王現形。勝之。朝廷因敕

諸道立像。西面黃金。西面白銀。南面赤

**釋**按須彌山。乃釋家謊稱。天下五大洲內。並無此

山。而四天王之說。無稽可知矣。至神現太宗不空

等事。更屬怪誕不經。世之敬天王者。使一聞其祠

所由來。當亦爽然自失也。



由來當亦爽然自夫也  
善事更亂對端不默世之婚天王香動一聞其

羅漢其此聖之融泉為出因置寺奉其數

一切經義曰真人按文子得天地之道者為真人即阿羅漢也或

言阿羅訶或言應真皆是一也

讀書紀數畧載十八尊羅漢一賓波羅頗羅墮闍二  
迦諾迦跋蹉三迦諾迦跋釐墮闍四蘇頻陀五諾矩  
羅六跋陀羅七迦哩迦八代闍羅弗多羅九戌博迦  
十半託迦十一怙羅十二那伽犀那十三因揭陀十  
四戌那波斯十五阿只多十六注茶半託迦十七都  
難提密多羅十八賓頭盧



楞嚴經曰。富樓那云。世尊佛也。知我有大辨才。以音聲輪。教我發揚。我於佛前。助佛轉輪。因獅子吼。成阿羅漢。

蘇軾十八阿羅漢頌序。蜀金水四川成都府金堂縣境張氏。以

畫羅漢有名。唐宋世擅其藝。今成都府屬四川僧敏行。其玄孫也。梵相奇古。學術淵博。蜀人皆曰。此羅漢化身其家也。

明一統志載潼川府屬四川舊無鹽井。唐畔一新羅漢。遊

蜀至此。指其地鑿之。鹹泉湧出。因置寺奉其遺軀。

又載牟羅漢眉州屬四川人名安。如岷山在四川茂州陟上清

坂。忽遇髯者。顧笑曰。汝飢何不食柏子耶。摘子投其口。顧髯者不復見矣。遂不火食。一日江水暴漲。舟不可行。或戲指其笠曰。乘此渡可乎。牟遂置笠水。而跌坐其上。截江以濟。觀者異之。人呼為牟羅漢。

思綺堂文集載十六羅漢像如左。

- 一 長眉大耳。盤膝側坐石上。兩手輪數珠。面設香爐。經卷。侍者合掌立。下有小虎仰視。
- 二 鬚眉蒼鬢。掛數珠。攤鞵坐石。煊染作夜景。有光上射閃閃。下龍女捧盤。跪獻者蓋夜珠也。
- 三 赤腳盤膝坐。左手撫眉。右執塔。異光四射。一蠻奴跪而碾藥。



四 側坐看經。右拄龍頭杖。左手按膝。有鹿銜花以獻。

五 拄竹杖側坐。攤經石上。旁設獅蓋小爐。香煙拂拂。

六 攤經在膝而坐。左手執經尾。右一指著經上。作句解狀。龍王席地聽講。而供葛蒲一盆。

七 著蒲團石上。盤右膝。左足而坐。左手按膝。右執拂。下視白象獻蓮一枝。有蠻奴持錫逐象後。

八 側坐。十指交錯。侍者執經而立。經作篆書。一獅踞地上視。

九 側坐。脫雙屣在地。左執方柄長爐。右手撥香。蠻奴持盒。猿捧香以獻。

十 盤一足。坐松下。一手支頤。鼉龍立持狀請。松掛小瓶數珠。

十一 側坐。一手植龍頭杖。努目視虎。虎馴服。侍者旁立。摩乳虎頂。

十二 抱膝而坐。面設天然小几。供琉璃瓶。貯舍利十數。侍者合掌亦足立於後。

十三 疊手正坐。面置琉璃瓶。插蓮花葉數枝。一童子注水漬湧之勢。水花隱隱瓶外。

十四 莊容正坐。左手執如意。龍王指笏以朝。

十五 臨水側坐濯足。有雲氣護龍。盤舞於上。蠻奴拄杖合掌而立。

十六 坦腹坐視。蝙蝠背飛下。有蠻奴治爐火。疑煮茶者。筒炊箸撥。右置碗一盆。

**辨**按羅漢或言阿羅漢。或言阿羅訶。俱梵語。譯言真人。見上二百八十一張則羅漢者。乃釋迦之徒。尊為得道

之人。但考釋迦得道。且屬誕妄。况其徒乎。佛家猶有五百羅漢名目。夷考其行。概如此類。正無庸紛

紛贅列矣。



魯班 公輸子

魯班經曰。魯班姓公輸名班。字依智。魯山東兗州府人。

父名賢。母吳氏。魯定公三年。初七日生。受業於鮑老董。注意雕鏤刻畫。經營宮室。制造舟車器皿。既竭目力。繼以規矩準繩。妻雲氏。亦巧於製器。年四十。隱於歷山。在山東濟南府城南五里得異人祕訣。雲遊天下。白日飛昇。止畱斧鋸。明永樂間。封輔國大師。工匠祈禱。靡不輒應。

四書人物考曰。公輸子名班。又名般。墨子作公輸盤魯之巧



人也。或以爲魯穆公欸之子。削木以爲鵲。成而飛之。三日不下。爲母作木人爲御。機關一發。其車遂行。楚攻宋。般爲設機械以攻城。墨子助宋以距楚。

又曰。魯般燉煌縣屬甘肅人。未詳年代。巧侔造化。嘗

作木鳶。其父乘之至吳會。江蘇蘇州吳人以其爲妖。殺之。般

怒於肅州。屬甘肅城南作一木仙人。舉手指東南。吳地

大旱三年。卜曰。般所爲也。於是賣物謝之。般爲斷其

一手。其月。吳中大雨。公輸與魯

柳南隨筆曰。日知錄云。古詩。誰能刻鏤此。公輸與魯

班。下一與字。竟以公輸魯班爲二人。則不通矣。然余

王應奎著柳南隨筆自謂也。觀朝野僉載云。魯般者。肅州燉煌人。

莫詳年代。巧侔造化。於涼州。府屬甘肅造浮屠。作木鳶。每

擊楔三下。乘之以歸云云。而六國時。公輸般亦作木

鳶。以窺宋城。觀此。則公輸與魯般。本有二人矣。

**辨**按魯班能作鵲自飛。作杼自動。作鳶乘人。如今

之汽機氣毬等物。班雖智。亦巧匠而已。至所作木

人。手指致旱。手斷卽雨。及所稱白日飛昇。隨禱隨

應。無稽之談。人孰信之。况今攻木之工。稱魯般卽



係公輸般。豈知公輸般乃六國時人。魯般係曾營  
浮屠者。其為漢以後人無疑。二人相距數百年。今  
乃合而為一。是所敬之人。尙未知為誰。遑論其他。

張仙有指之為張太宗者。余謂此二語皆未必

**引**神仙通鑑載宋仁宗啣書寢。見一美男子。粉面烏

髯。挾彈而前曰。子張仙也。天狗星名。按前漢書。天狗

曰。星有尾。旁有短彗。下有如狗形者。在天掩日月。下世啗小兒。見予則

當避去。帝頓足而覺。即命圖像懸之。**注**自後民間無

子者。皆寫張仙供焉。

**陔餘叢考**曰。世所稱張仙像。張弓挾彈。似貴遊公子。

或曰即張星。按史記天官書正義。張星主天廚飲食。賞賚觴客。之神也。**陸文**

**裕金臺紀聞**云。後蜀主孟昶。按宋史。宋太祖乾德三年。昶後蜀主孟昶降於



宋挾彈圖花蕊夫人

按明一統志夫人費氏四川成都府灌縣人五代時以才色入

後蜀宮蜀主孟昶嬖之蜀亡入宋備後宮攜入宋宮念其故主昶嘗懸於

壁一日太祖宋太祖詰之詭曰此蜀中張仙神也祀之

能令人有子於是傳之人閒遂為祈子之祀云郎瑛

七修類稿亦載此說又王弼州勘書圖跋宋初降王

惟孟昶具天人相見於花蕊夫人所供其童子為元

詰武士為趙廷隱按宋史廷隱武將隨孟昶父知祥入蜀當時進御者

以勝國蜀亡故不敢具其實乃目為文皇唐太宗耳據此

則此像又有託之為唐太宗者余謂此二說皆未必

然昶之入汴河南開封府宋都也宋祖親見之花蕊果攜其

像宋祖豈不能識別而敢以詭辭對至託為唐文皇

太宗則更無謂按高青邱有謝海雪道人贈張仙像詩

云余未有子海雪以此像見贈蓋蘇老泉嘗禱之而

得二子蘇軾者因賦詩以謝云道人念我書無傳畫圖

卷贈成都仙云昔蘇夫子建之玉局禱甚虔青邱猶曰海雪

念我無子以張仙像見贈并云昔蘇洵供此像於玉局觀虔奉祈子乃生五色兩鳳鸞

和鳴上下相聯翩然則此像本起於蜀中閨閣祈子

久已成俗是以花蕊攜以入宮後人以其來自蜀道



疑為孟昶像耳。按蘇老泉集有張仙贊。謂張名遠霄。

眉山即四川眉州人。五代時遊青城山在四川成都府灌縣成道。陸

放翁答宇文使君問張仙事詩。自註云。張四郎常挾

彈視人家有灾者。輒以鐵丸擊散之。又贈宋道人詩

云。我來欲訪挾彈仙。嗟哉一失五百年。續通考云。張

遠霄。一日見老人持竹弓一。鐵彈三。來質錢三百千。

張無靳色。老人曰。吾彈能辟疫。當寶用之。後老人再

來。遂授以度世法。熟視其目。有兩瞳子。越數十年。遠

霄往白鶴山。在四川邛州城西八里遇石像。名四目老翁。乃大

悟。即前老人也。眉山有遠霄宅故址。按明一統志遠霄宅在四川眉

州治西北園中有雙檜尚存李石詩云。野草閒花不計年。亭亭雙

檜欲參天。讀書卻得騎驢老。買藥來尋跨鶴仙。是蜀

中本有是仙。今所畫張公挾彈。乃其生平事實。未知

何以為祈子之祀。胡應麟見前百五十七張又謂古來本有

此張公挾彈圖。後人因附會。以張弓為張挾彈為誕。

遂流傳為祈子之祀。此亦不加深考。而為此臆說也。

注按古者。男子生。懸弧矢。又祀高禰。按前漢書注高禰求子之神。

之禮。於所御者。帶以弓鞬。音蜀。弓衣也。授以弓矢。此本是



祈子之事。後人或緣此寫為圖。以為祈子之神像。遂輾轉附會。而實以姓名耳。

**辨**按仁宗夢見挾彈者。自稱為張仙。阻止天狗啗吞小兒。見上二百八十五張說最無稽。無庸縷辨。

按張弓挾彈之張仙。供以祈子者。一云亡蜀主孟昶。一云即張遠。霄得四目老翁之弓彈。擊散人家灾祲。見上二百八十六張據此。孟昶遠霄與祈子之神。毫無干涉。而乃假託強附。正諺所謂硬裝柄是也。  
按蜀中本有是仙。張公挾彈。乃其生平事實。見上本張

則張仙乃養由基李將軍善射之流耳。坤道之權與彼無預焉。又所稱老泉禱之而得子。乃海雪道人之讖語。何足信哉。

按古有懸弧之禮。後人緣此圖像。以為祈子之神。遂輾轉附會。而實以姓名。見上二百八十七張此說最為洞矚其情。而世乃竟信此附會之說。真不值一粲也。



灌口神 二郎神  
陔餘叢考曰 夷堅志 永康軍 崇德廟 乃  
灌口神祠 按明一統志 灌縣西北二十六里有灌口  
文翁 安 徽 廬州府 廬江縣 人 漢景帝末 恠為蜀郡守 爵封王 置監廟官 蜀人事  
之甚謹 每時節獻享 及因事有所者 必宰羊 一歲至  
四萬口 一羊過城 納稅錢五百 歲終可得錢二萬千  
為公家無窮利 當神之生日 郡人釀酒也 迎盡敬  
官僚亦無不瞻謁者 按獨醒志 灌口二郎神 乃祠李  
冰父子也 秦時守其地 有龍為孽 冰鎖之於離堆 按

灌口神 二郎神

陔餘叢考曰 夷堅志 永康軍 崇德廟 乃

灌口神祠 按明一統志 灌縣西北二十六里有灌口

文翁 安 徽 廬州府 廬江縣 人 漢景帝末 恠為蜀郡守 爵封王 置監廟官 蜀人事

之甚謹 每時節獻享 及因事有所者 必宰羊 一歲至

四萬口 一羊過城 納稅錢五百 歲終可得錢二萬千

為公家無窮利 當神之生日 郡人釀酒也 迎盡敬

官僚亦無不瞻謁者 按獨醒志 灌口二郎神 乃祠李

冰父子也 秦時守其地 有龍為孽 冰鎖之於離堆 按



川志四川敘州府長寧縣城北岸溪上之下。故蜀人

德之。按明一統志李冰秦時為蜀郡守。鑿離堆以灌

之。每歲用羊至四萬餘。凡買羊以祭。偶產羔者。亦不

敢留。永康四川成都府灌縣藉羊稅以充郡計。元至順文宗元

年。封李冰為聖德廣裕英惠王。其子二郎神為英

烈昭惠靈顯仁祐王。

史記河渠書曰。蜀守冰鑿離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

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浸。百姓饗其

利。註冰姓李。沫水出蜀西南徼外。東南入海。二江並

在益州成都縣界。風俗通云秦昭王使李冰為蜀

守。開成都縣兩江。溉田萬頃。江水有神。歲取童女二

人為婦。主者自出錢百萬以行聘。冰自以其女與神

婚。到時。裝飾其女。當以沉江。冰徑至祠。上神坐。進酒。

先投杯。但澹淡不耗。因厲聲曰。江君相輕。當相伐耳。

拔劍。忽然不見。良久有兩蒼牛。鬪於岸。有頃。輒還。謂

官屬曰。吾鬪疲極。不當相助耶。南向腰中正白者。我

綬也。主簿刺北面者。江神遂死。後無復患。並見太平御覽

**辨**按蜀郡守李冰鑿離堆。以灌漑諸郡。而避沫水



之害蜀人德之。見上二百八十九張事猶可信。但所稱禁鎖  
孽龍。以女妻神。變牛相鬪。而江神被誅。顯係好事  
者捏造。聳人獻享。以斂羊稅。了無疑義。則敬李水  
為灌口神。并其子為二郎神。抑何可笑。

天將王靈官隆恩真君 薩守堅崇恩真君

引 咳餘叢考曰。道觀內多塑王靈官像。如佛寺之塑

伽藍。佛名作鎮山門也。孫國枚燕都遊覽志謂永樂明

閒有周思得者。按明一統志思得浙江杭州府錢

塘縣人。從四十三代天師張宇初

讀道書。明成祖永樂初。和召至京。寵賚優厚。宣德初

正統初。拜閒。累封崇教弘道高士。領道錄司事。卒年四

十一。贈通以王元帥法。顯京師。元帥者。世稱靈官天

將二十六居第一位。文皇明成祖禱輒應。乃命祀於宮

城西。宣德明宣宗初。拓之額曰。大德顯靈宮。按帝京景

物畧及列朝詩集。文皇獲靈官藤像於東海。朝夕禮



之如賓客。夫曰獲藤像於東海，則古來已有是像。非至永樂<sub>中</sub>始創也。而倪岳青溪漫稿述道家之言。宋徽宗<sub>時</sub>有西蜀人薩守堅，嘗從林靈素<sub>見前十六張</sub>傳法。而王靈官則玉樞火府天將。又從守堅受符法者。永樂<sub>中</sub>敕建天將廟。宣德<sub>中</sub>改為火德觀。封薩為崇恩真君。王為隆恩真君。歲時遣官致祭。然則王元帥者，特有宋方士之流。林靈素已無他術。况又從而輾轉受法者，乃其威靈至今不泯。世俗尊奉益盛。何也。宏治<sub>明孝宗</sub>中周洪謨議及嘉靖<sub>明世宗</sub>中倪文

毅請正祀典疏。皆云：道家之崇恩真君、薩守堅，嘗從林靈素傳道。而隆恩真君、王靈官，又從薩真君授法。永樂<sub>中</sub>有杭州道士周思得，以靈官之法顯於京師，乃建天將廟及祖師殿。宣德<sub>中</sub>改廟為火德觀，崇奉二真君。成化<sub>明憲宗</sub>中改觀曰宮，加顯靈二字。遞年四季換袍服。三年一小焚化，十年一大焚化。再易以新製珠玉錦繡，所費不貲。每歲萬壽節，正旦、冬至及二真君示現之日，皆遣官致祭。其崇奉可謂至矣。今就其議言之。薩真人之法，皆林靈素所傳。



一時傳會之說本無可信。况近年附體降神者，乃充軍顧珏、顧倫之父子，其為鄙褻尤甚。怪誕可知，但經累朝創建，難便廢毀。所有前項祭祀，俱應罷免。其四時袍服，宜令本宮住持依期更換，如法收貯，不必焚化。永為定例云。

**辨**按王靈官係宋時方士之流，從林靈素之徒薩守堅受法行術。明永樂中道士周思得繼行其法，稱靈官為天將之首。成祖乃敕建天將廟，宣宗封守堅靈官為真君。見上二張於以知靈官之稱天

將，建廟敬奉。緣於周思得之詭詐，而明成祖之被欺也。夫靈素本無他術，况從而輾轉受法之輩，洵如明禮臣洪謨、文毅所謂俱係傳會之說。本無可信。况又妖附軍犯，其為鄙褻尤甚。怪誕可知。見上二張然猶惜明之禮臣止議罷祀，仍容住持供奉，而不入其人，廬其居也。

**引**湖南通志載薩真人名守堅，寓湘陰。縣屬湖南長沙府城

隍廟里人夢城隍神。見前百八張言此道人寓廟中，吾甚

不安，當逐去。里人因逐之，守堅出香少許云：吾去後。



當焚於神座前。如其言。雷發爐中。火起焚廟。後渡水。值舟子不在。守堅自刺舟渡。出錢置舟中。水底忽湧出一金斧神。向守堅作禮云。吾湘陰城隍神也。以真人焚吾廟。吾訴上帝。命執斧相隨。三年察有小過。卽以斧誅之。守堅云。今未滿三年。何以見形。神曰。真人渡水無人。尙與船錢。大事無欺。更可知矣。今願皈依。隨行護法。許之。

**辨**按薩守堅寓廟。城隍何必畏。且更不知畏。則知守堅在廟。係里人憎惡。而矯幻夢以逐之耳。查無

居流民。均宿枯廟廡下。罔有不容。雖守堅爲人。不可知。卽以見逐事觀之。何眾庶不容之甚也。至出香少許。囑以去。後焚之。如其言。雷發爐中。火起焚廟。守堅之香何物。烏能致雷。且雷由上擊。非由下發。則知所發者非雷。實係火藥之轟。殆欲焚廟洩忿。豫藏火藥於爐。非然者。何不自焚其香於去之前。必欲焚於去之後乎。守堅所爲。黠則黠矣。而居心險惡。亦可謂至極。所稱城隍水中湧出。願皈依隨行。怪誕之說。無庸置辨。



祠山張大帝

引明一統志載祠山神姓張名渤一作吳興浙江湖州烏

人。一云武陵龍陽縣屬湖南常德府人。生西漢末。游苕

霅苕溪在湖州府治西霅溪在治南之閒。久之欲自長興縣屬浙江湖州府

之荆溪在長興縣西南六十里鑿河至廣德州屬安徽以通舟楫。工

役將半。遂遁於橫山在廣德州。故人立祠祀之。夫人李氏。

亦有廟。在州東二里。名昭妃廟。其神為最靈。凡水旱

有禱輒應。又有埋藏之異。其俗歲殺牛祀之。為坎於

庭。以所祭牛及器皿數百。納於中。明日發視之。一空。



竟不知所。

重增搜神記載祠山姓張名渤字伯奇龍陽人西漢

宣帝神爵同雀三年二月十一日生長而奇偉寬仁

大度與夫人李氏游吳會稽渡浙江至苕霅役陰兵

疏鑿聖瀆欲通廣德復於楓樹側為掛鼓壇先與夫

人密議每餉至鳴鼓三聲即自至不令夫人至開河

之所後因夫人遺餐於鼓乃為鴉啄渤以鼓鳴餉至

即至鼓壇乃知為鳥所誤及夫人至鳴鼓渤反以為

前所誤而不至夫人遂詣興功之所見渤為大豨役

陰兵開河渤見夫人變形未及遂不與夫人相見聖

瀆之功息矣遁於廣德縣西五里橫山之頂居民思

之立廟於山西南隅唐玄宗天寶中禱雨感應贈

水部員外郎橫山改為祠山此即張渤稱祠山之緣起昭宗贈

司農少卿南唐封廣德公後晉封廣德王宋仁

宗封靈濟王理宗封為真君渤之父祖以及九

弟五子八孫俱封侯妻配生母祖母以及一女九媳

五孫媳均封夫人。

陔餘叢考曰俗祀祠山神稱為祠山張大帝王弇州



宛委餘編引酉陽雜俎。天帝劉翁者。惡張翁。欲殺之。

張翁具酒醉劉翁。而乘龍上天代其位。按酉陽雜俎。天翁姓張名

堅字刺渴。漁陽人。少不羈。無所拘。為爬羅得一白雀。愛而養之。夢天劉翁責怒。每欲殺之。白雀輒以報堅。

設諸方待之。終莫能害。天翁下觀之。堅盛設賓主。乃竊騎天翁車乘白龍登天。天翁乘餘龍追之不及。堅

既到玄宮。杜塞北門。封白雀為上卿侯。劉翁失治。徘徊五岳作災。堅患之。以劉翁為太山守。主生死之籍。

順天府薊州。及殷芸小說周興死。天帝召興升殿。

興私問左右曰。是古張天帝耶。答曰。古天帝已仙去。

此是曹明帝耳云云。以為張大帝之證。此特因一張

字偶合。故引之以實其說。殊不知酉陽雜俎及殷芸

小說。固荒幻不經。即其所謂張天帝者。亦指昊天上

帝言之。而於祠山無涉也。世俗荒怪之說。固無足深

考。然其訛謬相仍。亦必有所由始。按程棨三柳軒雜

識。廣德州屬安徽祠山神。姓張。避食豨。而引祠山事要云。

王即祠山。初稱張大帝。王後稱張大帝。始自長興縣屬浙江湖州府疏聖瀆。欲通

津。廣德化身為豨。大豕也。縱使陰兵為夫人李氏所覘。

其工遂輟。是以祀之避豨。宋稗所載更詳。謂其神姓

張名爍。烏程縣屬浙江湖州府人。役陰兵導河。欲通廣德。自

長興縣疏鑿聖瀆。先與夫人約。每餉至。鳴鼓三聲。王



卽自至。不令夫人見之。後夫人遺餐於鼓。鴉啄鼓鳴。王以爲餉至。至則無有。已而夫人至。鳴鼓。王反不至。夫人遂親至河所。見王爲大豕。驅陰兵開濬。王見夫人自慙。工遂輟。而逃於縣。卽廣州西五里橫山之頂。居人思之。爲立廟。夫人亦至縣東二里。而化爲石。人亦立廟。歷漢唐以來。廟祀不廢云。詹仁澤曾樵又編輯廣德橫山神張王事蹟。名祠山家世編年一卷。大畧相同。癸辛雜識廣植守廣德郡日。郡中祠山有埋藏會。植不信用。郡印印之。以郡印封埋藏祭牛器皿之坎其封明日發

視。無有焉。此祠山神之見於小說者也。宋史范師道

傳廣德縣有張王廟。民歲祀神。殺牛數千。師道范師道字

貫之。江蘇蘇州府長洲縣人。仕宋仁宗皇祐間。至。禁絕之。黃震傳通判廣

德軍。舊有祠山廟。民禱祈者。歲數十萬。其牲皆用牛。

并有自嬰桎梏拷掠。以邀福者。震皆杖禁之。按宋史黃震字

東發。浙江寧波府慈溪縣人。宋理宗寶祐四年。繼進士。通判廣德軍。郡有祠山廟。歲合江淮之民禱祈者數十萬。其牲皆用牛。郡惡少挾兵刃。舞牲迎神爲常。鬪爭致犯法。其俗又有自嬰桎梏。自拷掠以邀福者。震杖之示眾。其俗有所謂埋藏會者。爲坎於庭。深廣皆五尺。以所祭牛及器皿數百納其中。覆以牛革。封鑄一夕。明發視之。失所在。震以爲妖。而殺牛淫祀非法。言之諸司禁絕之。明史周瑛傳瑛



按明史周瑛字梁石福建興化府莆田縣人。明守廣

德。祭祀祠山。謂瑛以息好鬼之俗。此祠山之見

於史志者也。合而觀之。則祠山神之祀。本起於廣德。

其所謂化豬通津。蓋本淮南子禹化為熊。通轘轅之

路。塗山氏見之。慚而化為石之事。按前漢書夏后啟

啟夏禹子也。其母塗山氏女也。禹治鴻水。通轘轅山。化為熊。謂塗山氏曰。欲餉。聞鼓聲乃來。禹跳石誤中

鼓。塗山氏往見。禹方作熊。慙而去。至嵩高山。山下化為石。方生啟。禹曰。歸我子。石破北方而生啟。事見淮南

子。○按明一統志轘轅山在河南河南府鞏縣西南

七十。里。中岳嵩高山在河南河南府登封縣北十里。漢武帝至中岳。移以附會於祠山。然俗所傳祠山張

大帝。實本此而非如弇州所云也。且祠山張大帝之

稱。乃近代流俗所傳。而宋以來尚稱張王。並未加以

帝號。元泰定帝加封曰普濟。而王號如故。明史禮

志祠山廣惠張王焞。一作焞。以二月十八日祭。則所謂

張大帝者。本流俗之稱。安得以流俗所稱之帝。擬之

昊天上帝乎。弇州所云。殊為失考。余趙耘菘著。餘

自黔州貴歸江行。以風水為命舟人為余。歷數每日風

報多驗。其中有所謂祠山報者。云帝以二月八日下

地。為三女營嫁。一嫁風。一嫁雪。一嫁雨。待食凍狗肉。



始上天。蓋謂二月八日以後。必多風雨雪。直至戊日乃止。驗之果然。然則俚俗誕妄之說。固不足信。而以

之候晴雨驗災沴。則有不爽者。明祖雞鳴山在江蘇江寧府

治西北十廟。獨不廢此祀。其亦有所驗歟。按清嘉錄張大帝化

身爲彘。故祀之。避豨用犬。春陰多寒。折俎用凍脯。此殆俗所傳張大帝喫凍狗肉。

**辨**按西陽雜俎謂張大帝即係張翁。酒醉劉天帝。

上天代其位。見上二百九十六張位至天帝。可以欺罔而失

乎。或可以詭詐而竊乎。其說誕妄。無庸置辨。

按雜識宋稗謂祠山神係張勳化爲大豕。令陰兵

濬河。爲夫人所見。自慚逃去。見上二百九十七張據此。祠山

之來歷。荒幻不經。且又鄙褻。彼敬之者。抑知儼然

上供者。實爲大豕哉。

按祭牛器皿。納於坎。次日開視。不見所在。見上二百九十九張

五揆之於理。定有奸人行詐。以惑愚民。廣植以郡

印封坎。見上二百九十七張烏知植非合謀者乎。范師道黃

震等禁絕其祀。宜哉。

按二月八日。祠山下地。嫁三女於風雪雨。待食凍

狗肉始上天。見上二百九十九張此說不經。無庸置辨。至氣



候之陰晴。與祠山無涉也。如夏多景風。冬多麗風。均係造物無爲之爲。非因神靈上下而使然也。彼信祠山而敬之。亦愚矣哉。

引路史曰淮南子禹通轅轅塗山塗山氏。禹妻也。欲餉。聞鼓

乃來。禹跳石誤中鼓。塗山忽至。見禹爲熊。慙而去。至嵩山下化爲石。此事正與廣德所祠烏程張渤疏聖河。夫人李餉至鳴鼓事同。歷載傳訛。

安徽通志曰廣德州志張渤句容人。或曰烏程人。嘗學道於橫山。師事實林禪師。昕夕禮斗。道成就山巔

構北斗殿。今祠山殿香火甚盛。按祠山事見於祠志及他書者甚怪異。大約多竊取禹化熊及塗山氏化石之事以文之。宋羅泌路史曾辨其妄。今廣德州志所載祇如此。亦不語怪之意。然所云實林禪師者亦釋氏附會之說。漢時佛法未盛。尙未聞有禪師之稱。辨按祠山張渤變豨。夫人李氏化石等事。路史通志已明斥其妄。敬之者當亦翻然悟也。



太一 禮經考索 太一者五帝

**引**事物原會曰禮經考索太一者五帝東方青帝南方赤帝西方

白帝北方黑帝中央黃帝之君也其位尤尊於五帝禮運曰夫禮

必本於太一分而為天地轉而為陰陽變而為四時

列而為鬼神注極大曰太未分曰一則太一者乃天

地四時之宗焉

史記封禪書曰武帝西時漢從亳人謬忌方奏祠太一

方曰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注五帝五天帝也佐者謂配祭

也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東南郊於是天子令太



祝立其祠長安

陝西西

東南郊常奉祠如忌方其後

人有上書言古者天子三年壹用太牢祠神三一天一地一太一天子許之

宋景祐御製序曰天極之星明者太乙也其佐乃有

五帝其神實首九宮

九宮神見後三百三張

文獻通考曰按太一莫知其何神天官書言中宮天

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

按史記天官書注中宮大帝其尊北極星北極天之

中泰一天帝之別名也則其為星也明矣漢承秦制以祀五帝

為郊天至武帝時採謬忌之說則以為五帝特太一

之佐於是具太一祠壇在五帝之上帝親郊拜則以

事天之禮事之矣武帝惑於方士求仙延年之說故

所以事鬼神者其諂且瀆至於如此

五禮通考曰案太一之名始於楚辭

按屈原楚辭燈九歌第一篇名

東皇太一注天之尊神祠在楚東以配東帝故曰東皇

不過習俗師巫附會天

神之一而非以為極尊無上之號也至史記封禪書

漢武帝用方士言專祠太一而以五帝配祀則直以

吳天上帝當之逮匡衡

按前漢書衡字稚圭山刺兗州府嶧縣人仕西漢元帝

朝奏正南北郊罷諸淫祀

奏罷秦時祀秦一之壇

然後太一之說始息



是當其未罷以前。秦時固若卽漢之園丘也。東漢至

隋皆未有言太一者。唐明皇卽既信術士祀九宮。按

邪代醉編九宮。卽天蓬星太一坎水白。天內星攝提

坤土黑。天衡星軒轅震木碧。天輔星招搖巽木綠。天

禽星天符中土黃。天心星青龍乾金白。天柱星咸池

兌金赤。天任星太陰艮土白。天英星天乙離火紫。

而九宮之神。一曰太一。是太一。特九宮之一耳。至肅

宗卽又於九宮之外。別置太一壇。煩瀆不經。日甚一

日。宋仁宗卽立西太一。神宗卽立中太一。加五福之

名。增十神之位。按事物原會太一十神。卽五福太一。

太一。大遊太一。小遊太一。四。徽宗卽又有北太一。踵

神太一。天一太一。地一太一。

事繁文。荒誕已極。元代猶沿其謬。至明而始廓清焉。

按明史禮志禮臣議以太一雖不經見。歷代因之。宜與風雲雷雨諸天神合爲一壇。

**辨**按太一或以爲五帝之君。或以爲極大未分者

天地四時之宗。或以爲天神貴者。與天一地一合

爲三一神。或以爲中宮天極星。或以爲九宮之一

神。見上三張太一之稱。岐異若是。不問而知其荒誕。

且太一之名。雖始見於屈子之命篇。但考其立壇

享祀。實自漢武帝惑於方士謬忌始。迨元帝時。匡

衡奏罷淫祀。太一之說遂息。至唐明皇信術士。復



舉太一之祀。而煩瀆不經。日甚一日。宋太宗真宗徽宗等。踵事繁文。其誕尤甚。元代沿其謬。而明禮臣以太一雖不經見。然歷代因之。仍令合祀於壇。見上三張據此。太一之祀。其為創為因。均由方士之欺蒙罔上。其為荒遠無稽。不待置辨矣。

按太一為九宮之第一神。見上三張但五禮通考曰。九宮貴神。出於術士荒唐之言。唐玄宗惑而崇祀之。荒唐之言。又何足道。

按續文獻通考載宋理宗淳祐十二年。敕詔建西

太一宮。以十月三日親行款謁恭謝之禮。時有牟

子才。按宋史子才字存叅。四川資州井研縣人。仕

理宗。刺度宗。刺朝。以資政殿學士致仕卒。上奏曰。自漢武帝始祠太一。其後或隨太一所在。

築室迎祠。大率皆因方士雜引道經星歷之學而

為之。臣比者。西太一指揮初下之時。嘗密告陛下

乞自以聖意。明詔有司。亟止此行。蓋區區忠愛之

志。欲救正於未然。力量淺薄。未能感動。繼聞諸臣

陸續亦有奏疏。是公議不謀而同。非臣一人之私

言也。臣又案漢史武帝元鼎五年。立泰畤於甘



泉親祠太一。武帝卽位。幾三十年。而有此舉。措蓋其學不足以明理。情不足以制欲。無足怪者。陛下講學於今三十年餘。此乃聖德成就之日。所當同符堯舜。而乃欲效武帝親祀太一之舉。臣實惜之。且祠太一。所以致福。而臣以漢史考之。武帝初祠太一之年。日有食之。自是旱蝗河決蛇鬪。無歲無有。而南越之叛。匈奴之寇。亦在是年。至於東方盜起。巫蠱禍作。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曰巫。執左道以亂政惑人。曰蠱。按通鑑紀事本末。漢武帝太始二年。惟治巫蠱獄。初方士及諸神巫多聚京師。惑眾變幻。無所不爲。女巫往來宮中。教

美人度厄。每屋埋木人祭祀之。武帝嘗晝寢。夢木人數千。持杖欲擊上。上爲驚悟。因是體不平。江充與太子有隙。因是爲姦。言上疾祟在巫蠱。於是上使充治巫蠱獄。充於宮中掘地求蠱。云太子宮內掘得木人尤多。又有帛書。所言不道。當奏聞。太子懼。補充斬之。發兵卒以反。帝令丞相討之。太子敗走。自經。干戈相尋。所謂禍者乃如此。武帝晚年始悟。下詔以爲平生所爲狂悖。嗚呼。亦已晚矣。武帝自謂其所爲狂悖。試觀其所爲。豈不真狂悖可笑。而奈何欲效之乎。武帝猶知所悔。而陛下豈在武帝下乎。晚而悔之。豈有及乎。望陛下痛察臣衷。改降指揮。特寢前命。以弭人言。據此太一之祀。作俑者



武帝效尤者。理宗宋臣子才斥其妄而諫其非。肺腑之言。深切著明。應無庸更贊一辭矣。

太歲

引圖書集成曰。案太歲之祀。漢唐以來。不載祀典。而

王安石

按廣輿記。安石字介甫。江西撫州府臨川縣人。宋神宗朝。拜相。

有祭太歲

諸神文。豈宋時已有其祀耶。

元史成宗本紀載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喇夏四月。

成宗即位。五月壬子。祭太陽太歲。火土等星於司天

臺。

續文獻通考載元每有大興作。祭太歲。月將司月日之神。

值司日之神於太史院。



餘冬序錄曰。國初明肇祀太歲。禮臣上言太歲之神。自唐宋以來。祀典不載。惟元有大興作。祭於太史院。亦無常祭。國朝始有定祀。案說文太歲。木星也。一歲行一次。應十二辰而一周天。其為天神。明矣。亦宜設壇露祭。詔可。

明史禮志曰。古無太歲。月將壇字之制。明始重其祭。太祖既以太歲諸神從祀圓丘。已而命禮官議專祀壇壝。禮臣言太歲者。十二辰之神。按說文歲字從步從戊。木星一歲行一次。歷十二辰而周天。若步然也。

陰陽家說。又有十二月將。十日。十二時。所直之神。雖不經見。歷代因之。元每有大興作。祭太歲月將。日直時直。宜以太歲。風雲。雷雨。諸天神合為一壇。氣韻餘冬序錄曰。太祖明定祭太歲於山川壇之正殿。而以春夏秋冬四月將。分祀兩廡。太歲實統四時。而月將四時之候。寒暑行也。今祭太歲月將。則四時與寒暑之神也。

明史樂志載嘉靖世宗八年。耕祀太歲月將。樂章迎神篇曰。吉日良辰。祀典式陳。輔國佑民。太歲尊神。四時



月將功曹司辰。濯濯厥靈。昭鑒吾心。以候以迎。來格來歆。

五禮通考曰。案太歲之祭。始自元明。於禮固無可考。然就其所謂歲神。或以為木星。或以為十二辰。蓋既云木星。歲行一次。十二歲一周天。乃五緯之一。而非別有一神。若以所行之次。每歲一易者當之。是即十二辰也。天無星處。皆謂之辰。而此十二次之辰。則皆取附近之星以識別之。是已在二十八宿見後三百十九張之中。而又非別有一神也。惟以為與月將即四時寒

暑之神。庶幾近之。歲星所次。凡十有二。以子丑寅卯等十二辰紀之。而斗柄所指。謂之月建者。亦十有二。於是有月將之說。逐日之神。亦十有二。於是又有日直之說。蓋皆出於釋道陰陽卜筮擇日。堪輿星命之流。大抵皆是星辰之類。而遞推衍及之者。按讀書紀數畧歲星

為陽。右行於天。太歲為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小周。

咳餘叢考曰。術家有太歲大將軍之說。動土者必避其方。按漢書匈奴傳。單于來朝。舍之太歲。厭同勝所

在。按前漢書漢哀帝元壽二年。單于來朝。上以太歲厭勝所在舍之。上林苑蒲陶宮。又王充



移徙法

王充字仲任。東漢章帝時人。著論衡。有篇名難歲。內述移徙法。見後三百十二及三百

十五張。

云。抵太歲凶。負太歲亦凶。抵太歲名曰歲下。負

太歲名曰歲破。世俗起土興工。凡歲月所食之地。必有死者。如太歲在子。歲食於酉。正月建寅。則月食於巳。子寅之地興功。則酉巳之家見食。必須作厭勝之法。懸五行之物。如歲月食西家。西家懸金。食東家。東家懸炭。是太歲避忌之法。漢已有之。其大將軍之稱。歐陽公集古錄載李康碑云。歲在亥。太將軍在西。公謂出於陰陽家。前史所未嘗見。周密以為即張晏按

友錄

張晏字子傳。二國時人。著西漢書音釋。

所謂歲後二辰。為太陰

者也。

注丙子歲。則太陰在甲戌。

抱朴子有諾皋太陰將軍之稱。術

家蓋本此。按漢書王莽號其將軍曰歲宿。則以太歲

為大將軍。并起於新莽矣。

注按集古錄所云。則大將軍係歲後二辰。今術家則

即以太歲為大將軍。

重增搜神記載太歲殷元帥。紂王幽之子殷郊也。母

皇后姜氏。郊生時。肉毬包裹。王寵妃妲己冒奏王曰。

正宮產怪。王命棄之。郊外。適金鼎化身申真人經過。

見之曰。此仙胎也。將劍剖毬。得嬰兒。即抱歸水濂洞。



求乳母賀仙姑哺而育之。法名唵叮呶。正名唵哪吒。又緣其棄郊之故。而乳名殷郊。年將七歲。乳母告曰。汝非吾子。乃紂王聽信偏妃妲己之言。將汝為妖。汝母墜樓而死。郊感泣。竟見真人。請准往報殺母之仇。乃於天妃八寶洞中。取得斧鉞金鐘。徑往牧野。助武王伐紂。時商士前徒倒戈自戮。血流漂杵。郊趕至摘星樓。將妲己擒見周王。遂奉命揮斧劈之。妲己本係妖雉精。按封神演義妲己係妖狐精。化黑烟而散。玉帝見前六十一張以郊孝義。而有斬妖之勇。遂封為太歲殷元帥。

封神演義載殷郊。紂王見前太子。母姜后。妲己既陷害姜后。惡郊。唆於紂。紂令誅之。時郊年十四。武士方弼方相。見前二百六十二張負之逃逸。後被紂之差將殷破敗追至。擒回商都。紂令處決。當有太華山道仙赤精子。九仙山道仙廣成子。見前二十九張令黃巾力士駕起神風。將郊吹至九仙山。迨姬周伐商。廣成子令殷郊下山。助周伐商。詎郊出山違令。反助商伐周。廣成子大怒。責以違令之罪。將受鋤犁之厄。殷郊與周將燃燈戰。敗北。奔逃山徑。見左右高山。前後有敵。遂向上一躍。冀



得逃脫。頭方冒出山尖。而燃燈兩手將左右山尖擠合。郊身夾在山內。頭出山外。卽被周將武吉犁鋤而死。周克商後。姜子牙見前二百六十張封殷郊爲執年歲君太歲之神。

**辨**按太歲之名始見於漢書。而於趙宋乃見有祭文。但其祀典則自元代始。有明因之。太歲者何指。或以爲木星。或以爲十二辰之神。或以爲四時寒暑之神。或以爲卽是歲星。或以爲太歲與歲星不同。所指雖岐。混稱太歲尊神。禱以輔國佑民。見上三百

七張夫太歲尙不知爲誰何。而乃遽尊爲神。虔伸禱祀。不亦異哉。

按太歲所在之方。與所食之地。依地支十二字。每年挨移。凡於所在之方。起土興功。必致所食之地。遭禍死亡。如太歲在子。而於子地動土。則在酉之家。必見食遭殃。欲避其殃。須用壓勝之法。壓勝避

忌之說。西漢已行。

見上三百九張

然漢儒王充

按後漢書充字仲任

浙江紹興府上虞縣人。博通眾流。百家之言。好論說。著論衡八十五篇。東漢章帝卽徵召。病不行。和帝永元中卒。著論衡調時篇。已詳辨其妄。畧曰。世俗起



土興功。歲月有所食。所食之地。必有死者。假令太歲在子。歲食於酉。正月建寅。月食於巳。子寅地興功。則酉巳之家見食矣。見食之家。作起厭勝。以五行之物。懸金木水土。假令歲月食西家。西家懸金。歲月食東家。東家懸炭。設祭祀。以除其凶。或空亡。徙以辟其殃。連相倣效。皆謂之然。如考實之。虛妄迷也。何以明之。鬼神罪過人。猶縣官謫罰民也。民犯刑罰。多非一。小過宥罪。大惡犯辟。未有以無過受罪。無過而受罪。世謂之冤。今巳酉之家。無過於

月歲。子家起宅。空爲見食。此則歲冤無罪也。且夫太歲在子。子宅直符。午宅爲破。不須興功起事。空居無爲。猶被其害。今歲月所食。待子宅有爲。巳酉乃凶。太歲歲月之神。用罰爲害。動靜殊致。非天從歲月神意之道也。審論歲月之神。歲則太歲也。在天邊際。立於子位。起室者在中國。一州之內。假令揚州在東南。使如鄒衍。衍山東濟南府人。燕昭王師事之。名重列國。著書十餘萬言。之言。天下爲一州。又在東南。歲食於酉。食西羗之地。東南之地。安得凶禍。假令歲



在人民之間。西宅爲酉地。則起功之家。宅中亦有酉地。何以不近食其宅中之酉地。而反食他家乎。且食之者。審誰也。如審歲月。歲月。天之從神。飲食與天同。天食不食人。故郊祭不以爲牲。如非天神。亦不食人。天地之間。百神所食。聖人謂當與人等。推生事死。推人事鬼。故百神之祀。皆用眾物。無用人者。物食人者。虎與狼也。歲月之神。豈虎狼之精哉。倉卒之世。穀食乏匱。人民饑餓。自相啖食。豈其啖食死者。其精爲歲月之神哉。神之口腹與人等。

人饑則食。飽則止。不爲起功。乃一食也。歲月之神。起功乃食。一歲之中。興功者希。歲月之神。饑乎。倉卒之世。人民亡室。宅荒廢。興功者絕。歲月之神。饑乎。且田與宅。俱人所治。興功用力。勞佚鈞等。宅掘土而立木。田鑿溝而起堤。堤與木俱立。掘與鑿俱爲。起宅歲月食。治田獨不食。豈起宅時。歲月饑。治田時飽乎。何事鈞。作同。飲食不等也。說歲月食之家。必銓也。衡量也功之小大。立遠近之步數。假令起三尺之功。食一步之內。起十丈之役。食一里之外。功



有大小禍有遠近蒙恬

按史記恬齊人秦始皇二十六年

使恬築長城為秦築長城極天下之半則其為禍宜以

萬數案長城之造秦民不多死說歲月之家殆虛

非實也且歲月審食猶人口腹之饑必食也且為

已酉地有厭勝之故畏一金刃懼一死炭豈閉口

不敢食哉如實畏懼宜如其數五行相勝物氣鈞

適如泰山失火沃以一杯之水河決千里塞以一

培之土能勝之乎非失五行之道小大多少不能

相當也天地之性人物之力少不勝多小不厭大

使三軍持木杖匹夫持一刃伸力角氣匹夫必死

金性勝木然而木勝金負者木多而金寡也積金

如山燃一炭火以燔爍之金必不消非失五行之

道金多火少少多小大不鈞也狼眾食人人眾食

狼敵力角氣能以小勝大者希爭疆量功能以寡

勝眾者鮮天道人物不能以小勝大者少不能服

多以一刃之金一炭之火厭除凶咎卻歲之殃如

何也

按堪輿家謂太歲所在之方徙宅者亦有避忌如



觸犯太歲必遭災殃。此說之妄。漢儒王充著論衡難歲篇亦已詳辨矣。其畧曰。俗人險心好信禁忌。知者亦疑。莫能實定。是以儒雅服從工伎。術家得勝吉凶之書。代經典之義。工伎之說。凌儒雅之論。今畧實論。令親覽總核是非。使世一悟。移徙法曰。徙抵太歲凶。負太歲亦凶。抵太歲名曰歲下。負太歲名曰歲破。故皆凶也。假令太歲在甲子。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起宅嫁娶亦皆避之。其後東西若徙。四維相之。如者皆吉。何者。不與太歲相觸亦不

抵太歲之衝也。實問避太歲者何意也。令太歲惡人徙乎。則徙者皆有禍。令太歲不禁人徙。惡人抵觸之乎。則道上之人。南北行者皆有殃。太歲之意猶長吏之心也。長吏在塗。人行觸車馬。干其吏。從長吏怒之。豈獨抱器載物。去宅徙居。觸犯之者。而乃責之哉。昔文帝出過霸陵橋。有一人行。逢車駕。逃於橋下。以為文帝之車已過。疾走而出。驚乘輿馬。文帝怒。以屬廷尉張釋之。釋之當論。論其罪如

漢書張釋之字季。河南南陽府裕州人。西漢文帝



輿馬驚。於是使騎捕之。屬廷尉釋之。治問曰。縣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以爲行過。既出。見車騎。卽走耳。釋之奏當。此人犯蹕。當罰金。使太歲之神行。若文帝出乎。則人犯之者。必有如橋下走出之人矣。方今行道路者。暑溺仆死。何以知非觸遇太歲之出也。爲移徙者。又不能處。不能處。則犯與不犯。未可知。未可知。則其行與不行。未可審也。且太歲之神審行乎。則宜有曲折。不宜直南北也。長吏出舍。行有曲折。如天神直道不曲折乎。則從東西四維徙者。猶干之也。若長吏之南北行。人從東如西。四維相之。如猶抵觸之。如不正南北。南北之徙。又何犯。如太歲不動行乎。則宜有宮室營堡。不與人相見。人安得而觸之。如太歲無體。與長吏異。若煙雲虹蜺。直經天地。極子午南北陳乎。則東西徙。若四維徙者。亦干之。譬若今時人行。觸繁霧。蟻氣無從。縱同。橫負也。背鄉同。嚮皆中傷焉。如審如氣。人當見之。雖不移徙。亦當中傷。如太歲體掩北方。當言太歲在北方。不當言在子。其東有丑。其西有亥。明不專掩北方。極東西之廣。明矣。令正言在子位。觸土之中。直子午者。不得



南北徙耳。東邊直丑巳之地。西邊直亥未之民。何為不得南北徙。如太歲不在天地極。分散在民間。則一家之宅。輒有太歲。雖不南北徙。猶抵觸之。假令從東里徙西里。西里有太歲。從東宅徙西宅。西宅有太歲。或在人之東西。或在人之南北。猶行途上。東西南北。皆逢觸人。太歲位數千萬億。天下之民徙者皆凶。為移徙者。何以審之。如審立於天地之際。猶王者之位。在土中也。東方之民。張弓西射。人不謂之射王者。以不能至王者之都。自止射其

處也。今徙豈能北至太歲位哉。自止徙百步之內。何為謂之傷太歲乎。且移徙之家。禁南北徙。以為歲在子位。子者破午。南北徙者。抵觸其衝。故謂之凶。夫破者。須有以椎破也。如審有所用。則不徙之民。皆被破害。如無所用。何能破之。實無凶禍。而虛禁南北。豈不妄哉。

按搜神記封神演義載太歲係紂太子殷郊所述。各節荒誕已極。且又彼此矛盾。見上三張無稽之談。無庸置辨。



今日壽星星於南極壽星南極老人星也

引爾雅曰壽星角亢也註數起角亢列宿之長故曰

壽二十八宿角亢氏旁心尾箕斗牛女虛危室壁奎婁胃昂畢觜參井鬼柳星張翼軫

史記天官書曰南極老人見治安不見兵起註正義

曰老人一星在弧星名南一曰南極為人主占壽命延

長之應常以秋分之曙見於景春分之夕見於丁見

國長命故謂之壽昌天下安寧不見人主憂也

史記封禪書曰及秦并天下而於社亳徐廣曰京兆杜縣

有亳亭則合作杜亳按前漢書作杜亳顏師古曰杜卽京兆杜縣○按地理韻編杜縣今陝西漢中府鄭



縣地有壽星祠。註索隱曰。壽星蓋南極老人星也。見則天下理安。故祠之以祈福壽也。

冊府元龜載開元唐二十四年。制詔曰。德莫大於

生成。福莫先於壽考。苟有所主。得無祀之。壽星角亢也。既為列宿之長。復有壽星之名。秦時已有壽星

祠。亦云舊矣。宜令所司。特置壽星壇。宜祭老人星。

宋史禮志載景德宋三年。制詔定壽星之祀。太常

禮院言。案月令八月。命有司享壽星於南郊。註云。秋

分日祭壽星於南郊。壽星南極老人星也。又案晉天

文志。老人一星在弧星南。一曰南極。常以秋分之日

見於丙。春分之夕。沒於丁。見則治平。主壽昌。常以秋

分候之南郊。後漢隸於國都南郊。立老人星廟。常以

仲秋祀之。則壽星謂老人矣。

明史禮志洪武明元年。制從太常司奏。以秋分日

祀壽星。二年。從禮部尚書崔亮奏。以聖壽日祭壽星。

三年。罷壽星祀。

淵鑑類函引楊炯老人星賦曰。南極之庭。老人之星。

煜煜燭燭。煌煌熒熒。秋分之旦。見於丙。春分之夕。入



乎丁。配神山之呼萬歲符。水德之兆千齡。

千寶搜神記曰。管輅

按三國志魏書輅字公明。山東濟南府平原縣人。精易學。兼通

占相之術。曹魏元帝甘露元年。卒。年四十八。至平原。見少年趙顏。貌壽不

逾二十。乃告之。顏父求輅延命。輅曰。子歸覓清酒一

盞。

酒器也。

鹿脯一斤。卯日割麥地南大桑樹下。有二人

圍棋。汝但酌酒致脯於前。他自飲之。飲盡便斟。以盡

為度。若問汝。汝但拜之。慎勿言也。必合有人救汝。顏

依言而往。果見二人圍棋。致脯斟酒於前。其人貪戲。

但飲酒食脯。不顧。飲數巡。已戲終。北邊坐者舉首。忽

見顏在。叱曰。何故在此。顏惟拜之。不對。南面坐人。語

北面坐人曰。適來飲他酒。寧無情乎。北坐者曰。文書

已定。南坐者曰。借文書看之。見趙子壽。可十九歲。乃

取筆挑上。語顏曰。救汝。至九十年活。顏拜而回家。見

輅。輅曰。北邊坐人。是北斗。南邊坐人。是南斗。南斗註

生。北斗註死。凡人受胎。皆從南斗過。至北斗。

**辨**

按壽星。或名老人星。或名南極。又名南斗。主人

年壽。

見上三百十九張

夫人之天壽。大造主之。非受造無

靈之星。所得與聞也。壽星之祠。始見於秦代。見上三百



十九考始皇并吞六國。雄視寰區。無欲不遂。所不  
張可必者壽耳。乃信術士延年之說。而創此祀。本無  
足怪。王充論衡謂周文王九十七而薨。武王九十  
三而崩。周公出入百歲。邵公出入百有餘歲。按古  
帝賢相。享此遐齡。未聞日禮壽星。而始皇在位三  
十七年。殂於沙邱。見上二張後人亦當悟禱祠壽星  
之妄矣。漢唐以降。仍沿其謬。至明洪武三年。始罷  
祀。誠以其祀為妄耳。至星之或現或隱。乃諸星躔  
次常律。非彼所能自主。見則壽昌。而兆千齡。此乃

術士之妄談。以欺不諳天文者士也。

按南斗與北斗。在桑樹下博奕。趙顏攜酒提脯。置  
其前。助其奕興。藉以求壽。兩斗舖餽。既南斗取冊。  
將顏之命數十九。挑改九十。見上三百張噫。是何言  
歟。試問南北二斗。星乎。抑人乎。星不得變人。人不  
得變星。既為星。必不能博奕舖餽。趙顏以酒脯。而  
賺增七十餘年之壽。誕妄顯然。烏足取信。

按西陽雜俎載僧一行

按舊唐書一行姓張。初名

出家為僧。唐玄幼時家貧。隣有王姥。濟之。及一行



開元唐玄宗中承上敬遇言無不可常思報之尋王  
姥兒殺人繫獄姥求救於一行一行令徙大瓮於  
渾天寺中又密選常住奴二人令將由廢園走出  
之七豕捕而置於瓮覆以木蓋封以朱題梵字數  
十詰朝玄宗召一行問曰太史奏昨夜北斗不見  
是何祥也師有以禳之乎一行曰天將大警於陛  
下也如臣曲見莫若大赦天下玄宗從之又其夕  
太史奏北斗一星見凡七日而復此說雖屬不經  
但據所述北斗可被髡僧咒化為豕執拘於瓮則  
北斗果爲何物乎彼南斗亦可類推而知矣今俗  
敬壽星者莫不供一幡髮老翁像稱之曰老壽星  
供香燭頂禮叩拜求賜延壽禱之雖虔終莫有驗  
仍不自悟良可慨也。



火神

引淮南子註曰祝融吳回為高辛氏帝嚳火正死為

火神託祀於竈

左傳曰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姓氏封為上公祀為貴神火正曰祝融註祝融明貌其祀黎也疏祝甚也融明也黎為高辛氏火正以焯耀敦大光明四海故命之曰祝融

又曰鄭災禳於回祿註回祿火神疏先儒註左傳及國語者皆云回祿火神或當有所見特不知回祿祭



何人。楚之先。吳回為祝融。或云。回祿。即吳回也。祭火神。欲令火自止。禳其餘災。慮更火也。

事物會原曰。通雅。回祿。重黎之弟。吳回。其子陸終。復居火正。為祝融。回祿合稱。祿陸音通也。今稱火災曰回祿。原此。

尚史曰。顓頊生窮蟬。按路史窮蟬父曰虞幕。蓋顓頊之苗裔。又生稱。稱

生卷章。卷章生重黎。吳回。註大戴禮。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黎。世本老童生重

及黎。山海經。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獻上天。黎叩下地。國語。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按此。重黎為二人。而史與戴記為一人。誤。又按書註。重少昊之後。黎高陽之後。是又係出一二本矣。吳回生陸終。

重黎為帝。嚳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為重黎後。復居火正。為祝融。

路史曰。祝融氏以火施化。號赤帝。故後世火官。因以為謂都於會。註會。在河南開封府新鄭縣。其治百年。

葬衡山。按明一統志。衡山在河南衡州府衡山縣西。三十里。上有祝融峯。乃祝融君遊息之所。

之陽。是以謂祝融峯。註祝屬也。融續也。能屬續三王之道以行之也。祝融氏號也。祝融職也。本非人名。黎



為祝融。回為祝融。皆職。祝融峯南有祝融冢。張衡西漢人。作思賦。盛弘撰荆州記皆以為黎墓。則不然。高辛時黎為祝融。黎死。吳回代之。而黃帝時庸光亦為祝融。何得指為黎哉。此乃漢儒之臆說。白虎通以伏羲神農祝融為三皇。

太平御覽引太公金匱曰。南海之神曰祝融。來謁周武王。時天寒。太公進以熱粥以禦寒。粥畢。見武王曰。謹來受命奉職。

山海經曰。南方祝融。獸身人面。乘兩龍。註火神也。

曹縣志載火神廟。在縣城內東南。嘉靖丁未

明世宗

年。河決入城。公私攜家棲城頭。遙見廟脊一官人。鵠立。烏帽朱衣。面如傅粉。三日而沒。比水退。始知為火神。廟遂神之。為現靈云。

**辨**按火神號祝融。祝融者。火正官名。高辛時為火正。有顓頊裔孫重黎。吳回陸終等。遂稱為火神。曰祝融。曰回祿。設祀祭之。欲令火自止。見上三百二十四張據此。火神之說。誠屬無稽。黎回等。當在官時。雖不縱火為災。然亦不能令火自止。况已作古人。而能之。



乎。彼祀禱亦徒然耳。况重黎奉討共工氏。不能效命。罪罹刑戮。又奚足稱哉。

按以火施化。始號之祝融。非高辛火正黎回。實係高辛前。與伏羲神農合為三皇之祝融氏。又官祝融者。非始自黎回。高辛前。黃帝時。已有庸光為祝融。見上三百二十五張據此。祝融氏與庸光。不稱為火神。獨以之稱重黎吳回。顯係註家臆說。詎有所見而云然耶。

按稱祝融。又為南海神。食熱粥以禦寒。見上三百二十五張

祝融火神。雖兼為海神。何畏寒如是。貪歡熱粥耶。

可笑甚矣。按獸面人身。或烏帽朱衣之火神。見上三百

二十張怪誕不經。無待置辨。



水神

引水神左傳曰鄭災禳於玄冥註玄冥水神疏玄冥  
 祭修熙祭水神欲令水抑火少皞氏有四叔重該修  
 熙修熙為玄冥玄冥水官也○事物異名錄引白澤  
 圖曰水之精名罔象狀如小兒赤目黑色大耳長爪  
 又名慶忌狀如人乘車蓋一日馳千里以其名呼之  
 則可使入水取魚○山海經曰水伯曰天吳虎身人  
 面八首八足八尾皆青黃註一云十尾號曰谷神  
 河伯續文獻通考引聖賢塚墓記曰河伯姓馮名夷



字公子。○龍魚河圖曰。河伯姓呂名公子。夫人姓馮

名夷。○四書字詁引抱朴子曰。馮夷華陰縣屬陝西

人。以八月上庚日渡河溺死。按史記正義浴於河中而溺死。天帝署

為河伯。○博物志曰。馮夷華陰潼鄉人也。得仙道。化

為河伯。○穆天子傳曰。河伯無夷之所都居。是惟河

宗氏。註無夷馮夷也。山海經云。冰夷疏山海經云。崑

崙虛南所。有汜林。方三百里。從極路史註作縱極。水經註作中極。之

淵。深三百仞。惟冰夷恒都焉。冰夷人面乘兩龍。郭註

山海經云。冰夷馮夷也。淮南云。馮夷得道。以潛大川。

即河伯也。蓋河伯上古之諸侯。有功德於民。故祀為

河宗氏也。從極之淵。深三百仞。馮夷都於其中。子孫

邦於其側。為河宗。○楚辭註曰。河伯化為白龍。遊於

水旁。羿見射之。眇其左目。

海神事文類聚曰。陽國侯溺水。因為大海之神。○山

海經曰。海神名馬銜。一角而龍形。○淵鑑類函引三

齊畧記曰。秦始皇於海中作石橋。欲過海觀日出處。

海神為之豎柱。始皇感其惠。通敬其神。求與相見。海

神答曰。我形醜。莫圖我形。當與帝會。乃從石塘上入



海三十餘里。相見。左右莫動手。巧人潛以腳畫其狀。神怒曰。帝負我約。速去。畫者溺於海。○古今說海遼陽海神傳載程宰士賢者。徽安人也。正德明武宗間。挾重貲商於遼陽。山西遼州數年所向失利。輾轉耗盡。受傭他商。爲之掌計。以餬口。戊寅明秋。一夕風雨暴作。程擁衾就枕。忽盡室明朗。殆同白晝。見三美人。朱顏綠鬢。翠飾冠帔。前後左右侍女數百。俄頃冠帔一人。向前逼床。誘程相接。二美人暨眾侍女俱退散。美人謂程曰。吾非仙也。實海神也。與子有夙緣。故相就耳。迨鄰舍雞鳴。美人辭去。自後夜靜。卽來。雞鳴卽去。率以爲常云。

四海神。事物異名錄引黃庭遁甲緣心經曰。東海神名阿明。南海神名巨乘。西海神名祝良。北海神名禺彊。○龍魚河圖曰。東海君姓馮名修青。夫人姓朱名隱娥。南海君姓視名赤。夫人姓翳名逸寥。西海君姓勾大名邱百。夫人姓靈名素簡。北海君姓是名禹帳里。夫人姓結名連翹。○山海經曰。東海渚中有神人。面鳥身。珥兩黃蛇。註以蛇貫耳踐兩黃蛇。名曰禺猼。按續文獻

集說詮真 水神 三百三



通考禹號即禹號黃帝生禹陽禹陽  
生號按路史註禹號得道為水神。南海渚中有神。

人面珥兩青蛇踐兩赤蛇名曰不廷按續文獻通考不廷

口余作不西海渚中有神人面鳥身珥兩青蛇踐兩

赤蛇名曰弇茲北海渚中有神人面鳥身珥兩青蛇

踐兩赤蛇名曰禺彊太平御覽引太公金匱曰南

海之神曰祝融東海之神曰勾芒北海之神曰玄冥

西海之神曰蓐收按左傳註疏顓頊之裔孫黎為高

重該修熙重為木正曰句芒該為金正曰蓐收修熙

為水正曰玄冥祝融句芒蓐收玄冥俱職名非人名

波濤神事物異名錄引淮南子曰波神曰陽侯元

真子曰濤之靈曰江胥事文類聚曰吳相子胥為

濤之神號曰靈胥

江神廣雅曰江神謂之奇相

川澤神莊子達生篇曰澤有蛟蛇大如轂其長如轅

紫衣而朱冠惡聞雷車之聲則捧其首而立註蛟蛇

澤神事物異名錄引白澤圖曰故澤之精名冕狀

如蛇一身兩頭五采以其名呼之可使取金銀正

字通曰涸川之精生螭一頭兩身形如蛇長八尺以

其名呼之可使取魚鱉



池神。太平御覽引幽明錄曰。晉孝武帝岫於殿北窗下清暑。忽見一著白夾黃練單衣。舉身沾溼。自稱華林池中之神。名曰淋涔也。若善見待。當相福祐。時帝飲已醉。取常所佩刀擲之。刀空過無礙。

漢神。元真子曰。漢之神曰河姑。○曹植洛神賦註曰。游女漢神也。

洛神。漢書音義曰。宓妃。宓義伏義氏之女。溺死洛水為

神。○洛神傳見龍威秘書龍女傳太和曹魏明帝中處士蕭曠。自

洛東遊。至孝義館。夜憩於雙美亭。時月朗風清。曠善琴。遂取琴彈之。夜半。調甚苦。俄聞洛水之上。有長歎者。漸相逼。乃一美人。曠因捨琴而揖之。曰。彼何人斯。

女曰。洛浦神女也。昔陳思王有賦。即曹植字子建。魏文帝不憚同母弟。

作洛神賦。子不憶邪。曠曰。然。曠又問曰。或聞洛神即甄皇

后。按三國志魏書文昭甄皇后。姓甄。父名逸。母張氏。袁紹中子熙納之。及冀州平。魏文帝不見其姿貌。

絕倫。遂納之。有寵。生明帝。後失寵。有怨言。帝怒。黃初二年。六月。遣使賜死。后謝世。陳思

王遇其魂於洛濱。遂為感甄賦。後覺事之不正。改為

洛神賦。寄意於宓妃。有之乎。女曰。妾即甄后也。為慕

陳思王之才調。文帝怒而幽死。後精魄遇王於洛水



之上。敘其冤抑。因感而賦之。覺事之不典。易其題。乃不謬矣。

太湖水神。蘇州府志曰。太湖水神。俗號水平王。舊傳后稷庶子。佐禹平水。誨人浚導。因祀之。又傳神為漢

雍州陝西鳳翔府刺史郁使君。○太湖備考曰。郁使君吳

人。江蘇蘇州府漢惠帝徵拜雍州牧。為政得體。及卒。祀

為神。後唐同光莊宗二年。卽吳越王追封王。及二子左

右將軍。

淮渦水神。路史引嶽瀆經曰。禹治淮水。在安徽鳳陽府發源桐柏

山。三至桐柏山。按明一統志在河南南陽府桐柏縣東南一里。淮水出其下。驚風

迅雷。石號木鳴。土伯擁川。功不能興。禹怒。乃獲淮渦

水神。泗水在安徽潁州府名無一作支祁善應對言語。辨江淮

之淺深。原隰之遠近。形若猿狻。縮鼻高額。青軀白首。

金目雪同牙頸伸百尺。力逾九象。禹授之庚辰。稷字庚辰

庚辰以大械鎖其頸。金鈴穿其鼻。徙之於龜山。在安徽泗州

州之足。俾淮水永安。○輟耕錄曰。唐永泰代宗初

有漁人夜釣山下。其鈎為物所掣。沉水視之。見大鐵

鎖繞山足。一獸形如青猿。兀若昏醉。涎沫腥穢。不可



近○明一統志曰相傳禹治水鎖渦水神巫支祁於

龜山之足山西南有絕壁下有重淵卽其處唐永泰

中李湯李湯知江蘇淮安府山陽縣以牛五十引鎖出之鎖末有

一青猿高五丈許復拽牛沒水

水仙蘇州府志曰水仙卽柳毅○柳毅傳見龍威秘書曰

儀鳳唐高宗中有儒生柳毅者應舉下第將還湘濱湖

取道涇陽縣屬陝西長安府見婦人牧羊道畔曰妾洞庭蘇州

少女府志云按小說載柳毅傳書事或以爲是湖南岳州之洞庭湖又有以爲江蘇太湖之洞庭山龍君

次子夫婿爲婢

僕所惑毀黜至此聞君將還吳密邇洞庭欲以尺書

寄託洞庭之陰有大橘樹焉鄉人謂之社橘君解帶

舉樹三擊當有應者毅月餘到鄉還家乃訪於洞庭

洞庭之陰果有社橘遂向樹三擊俄有武夫出於波

間再拜請曰貴客將自何所至毅曰謁大王耳武夫

揭水指路引毅以進遂至其宮武夫曰此靈虛殿也

俄見一人披紫衣執青玉武夫曰此吾君也毅曰毅

大王之鄉人也長於楚遊學於秦昨下第閒驅涇水

之涘見大王愛女牧羊於野風鬟雨鬢所不忍視遂



取書進之。洞庭君覽畢，掩面而泣。左右皆流涕。須臾宮中聞之，皆慟哭。君驚謂左右曰：疾告宮中，無使有聲。恐錢塘所知。毅曰：錢塘何人？曰：寡人愛弟也。昔爲錢塘，江在浙江長。今則致政矣。曰：何故不使知？曰：以其勇過人耳。昔堯遭洪水九年者，乃此子一怒也。語未畢，有赤龍長千餘尺，電目血舌，朱鱗火鬣，擘青天飛去。俄擁紅粧一人回，迫而視之，乃前寄辭者。君笑謂毅曰：涇水之囚人至矣。錢塘謂毅曰：涇陽之妻欲求託高義，世爲親戚。毅以殺其壻而納其妻，於義不可。辭歸，娶於張氏。亡。又娶韓氏，數月韓氏又亡。徙家金陵。常以鰥曠多感，欲求新匹。有媒氏告之曰：有盧氏女，直隸順天涇州治人也。父名浩，嘗爲清流，安徽涇州治宰。晚歲好道，獨遊雲泉。今則不知所在矣。母曰鄭氏。女前年適清河張氏，不幸而張夫早亡。母憐其女少艾，欲擇德以配焉。毅娶之，歲餘生一子。笑爲毅曰：妾洞庭君女也。涇川之辱，君能救之。自此誓心求報。錢塘季父論親，不從。悵望成疾。父母欲配嫁於濯錦小兒。某遂剪髮以卻。值君累娶不終，卜居於茲，遂得報。

集說詮真



君之意開元

唐玄宗

中相與同歸洞庭莫知其跡

**辨**按四海波濤江淮河漢川澤池湖莫不各有其神類皆非人非獸形狀怪惡究其來歷類無根據或矯指古時某某或捏造無稽名目更或謊稱怪形畜類誨淫女妖且又諸多歧異彼此矛盾卽如所稱河伯或謂卽馮夷或謂河伯姓呂名公子馮夷乃其夫人又如所謂四海之神或稱爲阿門巨乘等或稱爲馮修青視赤等又或稱爲禺號不廷胡余人面鳥身諸怪見上三百二十八張據此河海等神來

歷離奇若此試爲循理以衡之不待智者而知其妄矣

按淮渦水神無支祁形若猿猴頸伸百尺阻禹治水禹獲之而鎖於龜山見上三百三十三張使淮渦之閒果

有此巨獍爲害則惡獸也非神也禹旣獲之何不卽誅之祇鎖於山足甚無謂也抑豈不忍誅耶崇伯鯀治水無功舜猶殛之僅戮一獸當不爲過設鐵械銹斷而或逃脫將逞忿爲害不更可慮乎除惡不盡非計也非禹行水之智也則淮渦水神之



說。一經窮詰其妄顯然矣。

按洞庭神少女嫁於涇川神次子。見黜牧羊。偶遇柳毅下第歸。託寄家書。毅攜書至洞庭。三擊橘樹。武夫出。揭水指路。引毅進見洞庭神。交出寄書。洞庭神敕赤龍飛去。領回少女。少女德毅。嫁之。毅遂成水仙。見上三百三十三張據此水仙之說。恠支離。真如夢中讖語。敬水仙者。何不一究其來歷耶。考宋史孫子秀。字元實。浙江湖州府餘姚縣人。紹定五年。收進士。調吳縣。屬江蘇蘇州府。主簿。有妖人稱水仙太保。郡守王遂

將使治之。莫敢行。子秀奮然請往。焚其廬。碎其像。沉其人於太湖。曰。實汝水仙之名矣。妖遂絕。審是妖人假水仙之說。誑惑愚民。由來尙矣。惜子秀輩不可多得耳。

引漢王充著論衡書虛篇見前三百十二張曰。傳書言吳王

夫差殺伍子胥。按史記通鑑綱目伍胥名員。楚人。事吳王闔廬夫差。周敬王三十六年。秋

夫差賜劍自刎。又取其尸盛鴟夷革。浮之江中。煮之於鑊。乃以鴟夷橐投之

於江。子胥恚恨。驅水爲濤。以溺殺人。今時會稽丹徒

大江。按地理韻編丹徒漢縣屬會稽郡。今江蘇鎮江府丹徒縣西十八里。大江卽揚子江。錢唐



浙江。按地理韻編錢唐漢縣屬會稽郡今浙江杭州府錢塘縣西按明一統志浙江在浙江杭州府城西三里出源安徽徽州府歙縣玉山皆立子胥之廟。

山曲折而東以入海即錢塘江也。蓋欲慰其恨心止其猛濤也。夫言吳王殺子胥投之

於江實也。言其恨恚驅水為濤者虛也。屈原懷恨自

投湘江。按史記屈原名平事楚懷王因讒被繼憂憤投江而死。按廣輿記屈原五月

五日自投湖南長沙府湘陰縣汨羅江。湘江不為濤申徒狄蹈河而死。

按萬姓統譜申徒狄賢人湯以天下授之耻不以義聞。已自投於河。按韓詩外傳申徒狄非其世將自

投於河。崔嘉聞而止之曰吾聞聖人仁士之於天地之間也民之父母也今為儒雅之故不救溺人可乎。

申徒狄曰不然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而亡天下吳殺子胥陳陳殺泄冶而滅其國故亡國殘家非

無聖智也。不用故也。遂抱石而沉於河。河水不為濤世人必曰屈原申

徒狄不能勇猛力怒不如子胥夫衛菹菹子路而漢

烹彭越。按史記彭越字仲舉卒從漢高祖。愾以功封梁王。後以誣反誅。子胥勇猛不

過子路彭越然二士不能發怒於鼎鑊之中以烹湯

菹汁瀋澹旁人子胥亦自先入鑊乃入江在鑊中之

時其神安居豈怯於鑊湯勇於江水哉何其怒氣前

後不相副也且投於江中何江也有丹徒大江有錢

唐浙江有吳通陵江。按蘇州府志通陵江作松陵江一名吳淞江自太湖分流經吳

江縣城東南迤邐而東至上海縣境與黃浦合入於海。或言投於丹徒大江無

集說詮真 水神 雷公電母 三五天



濤欲言投於錢唐浙江。浙江山陰江。上虞江。山陰上虞俱屬

浙江興府。皆有濤。三江有濤。豈分橐中之體。散置三江

中乎。人若恨恚也。仇讐未死。子孫遺在。可也。今吳國

已滅。夫差無類。吳為會稽。立置太守。子胥之神。復何

怨苦。為濤不止。欲何求索。吳越在時。分會稽郡。越治

山陰。吳都今吳。江蘇蘇州府。餘暨。餘姚諸暨兩縣俱屬浙江紹興府。以南

屬越。錢唐以北屬吳。錢唐之江。兩國界也。山陰上虞

在越界中。子胥入吳之江為濤。當自止吳界中。何為

入越之地。怨恚吳王。發怒越江。違失道理。無神之驗

也。周宣王殺其臣杜伯。按通鑑綱目。周宣王四十二年。非殺大夫杜伯。而非其罪。

○按周春秋。杜伯即杜國之伯。名恆。為周大夫。宣王之妾曰女鳩。欲通之。杜伯不可。女鳩訴宣王曰。恆竊

與妾交。宣王信之。乃使薛甫與司空錡殺杜伯。杜伯既死。即為人。見王曰。恆之罪何哉。王召祝。而以杜伯

語告之。祝曰。始殺杜伯。誰與王謀之。王曰。司空錡也。祝曰。殺錡以謝之。王乃殺錡。使祝以謝杜伯。司空錡

為人而至曰。臣何罪之有。王告皇甫曰。祝也。與我謀而殺人。所殺者。又皆為人。而見奈何。皇甫曰。殺祝以

謝焉。又皆為人。而至。祝亦曰。我焉知之。奈何。以為罪而殺臣也。後三年。王遊於圃田。從人滿野。日中。杜伯

乘白馬素車。司空錡為左。祝為右。朱衣朱冠。趙簡子執朱弓。朱矢。射宣王。中心折脊。伏弓矢而死。趙簡子

按左傳。趙簡子名鞅。晉大夫。周敬王。殺其臣莊子義。其後杜伯射

宣王。莊子義害簡子。按墨子。昔者燕簡公傲殺其臣莊子儀。而不辜。子儀曰。死人無

集說詮真 水神 雷公電母 三五九



知亦已。死人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君知之。明年。簡公將祀於祖塗。子儀荷朱杖而擊之。殪之車上。當是時。燕人從者莫不聞。見遠者莫不聞。事理似然。猶爲虛言。今子胥不能完體爲杜伯子義之事。以報吳王。而驅水往來。豈報讐之義。有知之驗哉。夫地之有百川也。猶人之有血脈也。血脈流行。汎揚動靜。自有節度。百川亦然。其朝夕往來。猶人之呼吸氣出入也。天地之性。上古有之。經曰。江漢朝宗於海。唐虞之前也。其發海中之時。漾馳而已。入三江之中。殆小淺狹。水激沸起。故騰爲濤。廣陵按前漢書註。廣陵卽揚州。漢景帝四年。會稽郡錢唐等縣屬揚州。曲江卽錢塘江。有濤。

文人賦之。大江浩洋。曲江有濤。竟以隘狹也。吳殺其身。爲濤。廣陵。子胥之神。竟無知也。溪谷之深。流者安洋。淺多沙石。激揚爲瀨。夫濤瀨一也。謂子胥爲濤。誰居溪谷爲瀨者乎。濤之起也。隨月盛衰。小大滿損。不齊同。如子胥爲濤。子胥之怒。以月爲節也。三江時風揚疾之波。亦溺殺人。子胥之神。復爲風也。秦始皇渡湘水。遭風。問湘山何祠。左右對曰。堯之女舜之妻也。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十人。斬湘山之樹而履之。夫謂子胥之神爲濤。猶謂二女之精爲風也。



⑥按伍胥爲濤神。漢儒王充反覆指斥。直抉其妄。正令人莫贊一辭。則四海江湖。河漢川澤諸神。均可連類推之。無庸逐一置辨矣。

⑦史記載魏文侯

戰國周威烈王時

時。西門豹爲鄴今河南

德府臨漳縣西南。

令。會長老問之。民所疾苦。長老曰。苦爲河

伯娶婦。豹問其故。對曰。鄴三老廷掾。嘗歲賦斂百姓。收取其錢。得數百萬。用其二三十萬。爲河伯娶婦。與祝巫共分其餘錢持歸。當其時。巫行視人家女好者。云是當爲河伯婦。卽聘取。爲治新衣。閒居齋戒。治齋

宮河上。女居其中。行十餘日。共粉飾之。如嫁女床席。令女居其上。浮至河中。始浮行數十里。乃沒。其人家有好女者。以故多持女遠逃亡。民人俗語曰。卽不爲河伯娶婦。水來漂沒溺其人民云。西門豹至其時。往會之河上。三老官屬豪長者里父老皆會。以人民往觀之者。二三千人。其巫老女子也。已年七十。從弟子女千人所。皆衣繪單衣。立大巫後。西門豹曰。呼河伯婦來。視其好醜。卽將女出帷中來。至前。豹視之。顧謂三老巫祝父老曰。是女子不好。煩大巫嫗爲入報河



伯得更求好女。後日送之。即使吏卒共抱大巫嫗投之河中。有頃曰。巫嫗何久也。弟子趣之。復以弟子一人投河中。有頃曰。弟子何久也。復使一人趣之。復投一弟子河中。凡投三弟子。西門豹曰。巫嫗弟子。是女子也。不能白事。煩三老爲入白之。復投三老河中。嚮河立待良久。長老吏傍觀者皆驚恐。西門豹顧曰。巫嫗三老不來還。奈之何。欲復使廷掾與豪長一人趣之。皆叩頭。叩頭且破額。血流地。色如死灰。西門豹曰。諾。且畱待之須臾。須臾。豹曰。廷掾起矣。狀河伯畱客之久。若皆罷去歸矣。鄴吏民大驚恐。從是以後。不敢復言爲河伯娶婦。

**辨**按鄴之巫覡里老。強令女子投河。名爲河伯娶婦。實則斂財肥己。民雖苦之。奈脅於威勢。惑於邪說。亦莫敢誰何。幸鄴令西門豹。洞燭其奸。以子之矛。陷子之盾。救無辜之弱女。投巫老於河中。詞色委婉。懲戒綦嚴。河伯娶婦之惡俗。自此而革。巫老苛斂之陋習。由是而除。豹誠良吏矣哉。世無西門豹。而妖巫鄉蠹。乃得假以神道設教之名。行其以



神道售奸之計。亦風俗之憂也。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風伯 兩師

引尚書洪範曰。星有好風。星有好雨。傳箕星好風。畢

星好雨。

周禮大宗伯曰。以禋燎。

禋。積也。禋燎。無玉帛。止有牲積而燔祭也。祀風師。

兩師。疏春秋緯云。月離於箕。風揚沙。故知風師箕也。

詩云。月離於畢。俾滂沱矣。是兩師畢也。

風俗通曰。楚辭說。後飛廉使奔屬。飛廉風伯也。謹案

周禮。以禋燎祀風師。風師者。箕星也。箕主簸揚。能致

風氣。易巽。

巽卦為風。

為長女也。長者伯。故曰風伯。又曰春

集說詮真

風伯 兩師

言罕三

集說詮真

風伯 兩師

言罕三



秋左氏傳說共工氏之子為玄冥師鄭大夫子產禳於玄冥雨師也謹案周禮以禋燎祀雨師雨師者畢星也易師卦也易師卦象曰師眾也土中之眾者莫若水眾者師也故雨獨稱師也

蔡邕獨斷曰風伯神箕星也其象在天能興風雨師神畢星也其象在天能興雨祀此神以報其功也

前漢書郊祀志二十八宿風伯雨師顏師古註曰風

伯飛廉也按呂氏春秋風師曰風廉雨師屏翳也一作萍翳或作萍按廣雅

之萍翳按史記召一曰屏翳按楚辭萍翳起雨註萍翳雨師名號呼也

而說者乃謂風伯箕星也雨師畢星也此志謂漢書郊祀志

既言二十八宿箕畢二星亦在二十八宿之內見前三百十九張又有風伯

雨師則知非箕星畢星也

事物異名錄曰風神名與二又名封姨又名方道彰

雨師名馮修號曰樹德又名陳華夫

列子曰赤松子神農時雨師也按芥子園畫傳赤松子神農時雨師煉神

服氣能入水不濡入火不焚至崑崙山乘風雨上下炎帝少女追之俱仙去高辛時復為雨師間遊人間

重增搜神記曰雨師神商羊是也商羊神鳥一足能

大能小吸則溟溟海別支也可枯按王註家語齊有一足之鳥飛集於公朝



下止於殿前。舒翅而跳。齊侯大怪之。使使聘魯。問孔子。孔子曰。此鳥名曰商羊。水祥也。昔童兒有屈其一腳。振訊兩眉而跳。且謠曰。天將大雨。商羊鼓舞。今齊有之。其應至矣。急告民趨治溝渠。修隄防。將有大水為災。頃之。大霖雨。溢泛諸國。傷害民人。唯齊有備不敗。景公曰。聖人言信而有徵矣。

山海經曰。雨師妾。為人黑面。兩手各操一蛇。左耳有青蛇。右耳有赤蛇。註雨師如蛹。蠶化為蛹。蛹化為蛾。雨師有妾如姮娥。織女。宓妃等耳。

五禮通考曰。案風雨雲雷之屬。皆陰陽闔闢。噓吸之氣也。謂各有神司之者。蓋有一物。必有一物之精氣。物愈大。而其氣之發揚變化者。則謂之神。鄭司農漢儒

鄭註周禮云。風師箕也。雨師畢也。皆以星宿目之。顏

師古註漢書則云。風伯飛廉也。雨師屏翳也。二說皆

非也。顏氏據漢志而知風師雨師非箕畢。見上三百四十三張

良是。但從楚詞而為之名字。顏師古由楚詞取飛廉屏翳之名。非由

經典。儒者所不敢道也。案風師雨師皆天神也。

史記封禪書曰。及秦并天下。而雍有風伯雨師廟。歲時奉祀。

春明夢餘錄曰。洪武二年。明太祖禮官言風雨師之祀

見於周官。秦漢隋唐亦皆有祭。天寶唐宗中。升為中



祀。宋元因之。今宜以風雨與太歲嶽瀆城隍合爲一壇。春秋祀之。詔可。

**辨**按風伯稱係箕星。雨師稱係畢星。周秦以來。歲時奉祀。見上三百四十三張但風雨之性理。格物士論之詳矣。謂風也者。卽地上之氣。受日熱蒸而上騰。他處之氣。流移以補其缺。謂之曰風。如水貯於盤。以杓挹之。旁水卽流移以填其空。風行有徐有疾。一時也。入刻也而行六里者。水雲不動。一時而行三十里者。水紋烟捲。一時而行百里者。松竹有聲。一時而行

二百里者。飛燕斜退。一時而行三百里者。帽落塵揚。一時而行四百里者。海波澎湃。一時而行五百里者。樹拔桅傾。飛沙走石。此風勢之大畧。隨在皆然者也。又暑天多南風。寒天多北風。蓋赤道迤北多陸地。地面之氣。熱於水面之氣。且夏季北極向日。其地爲尤熱。熱則氣輕而上升。故海風自南來補其缺。若冬季則南極向日。北極陰寒。故朔風自北而來。以填其隙。此夏南冬北之原由也。風之所以然如是。於箕星無涉也。雨也者。江海之水。地



面之溼。日蒸為汽。體輕上騰為雲。隨風飄揚。移徙遇冷而凝。下墜為雨。此乃雨之所以然。於畢星無與也。則風也。雨也。通氣以逐暑。汎灑以潤苗。皆大造無為之化也。人乃不敬造物大主。而祀毫無干涉之星。噫。亦愚矣哉。

按唐儒顏氏師古。謂風雨兩師。非箕畢二星。乃飛

廉屏翳。見上三百四十三張說尤荒妄。飛廉為誰。考尚史。飛

廉。紂之佞臣。字處父。子名惡來。廉善走。惡來有

力。註。晏子春秋。父子俱以材力事紂。武王伐紂。並手裂虎兕。

殺惡來。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又考前漢書註。飛

廉。神禽。能致風氣。身如鹿。頭如爵。同。雀有角而蛇尾。

文如豹文。則風師飛廉。或係佞臣。或即怪獸也。屏

翳為誰。未經考證。查山海經。北海之內有五采之

鳥。飛蔽一鄉。名曰翳鳥。屏翳即翳鳥之屬乎。或係

商羊之類乎。抑係世傳無稽之赤松子乎。見上三百四十四

張夫怪獸怪鳥。佞臣與無稽之人。謂能致風致雨。

奚其可乎。

按或稱雨師係玄冥師。見上三百四十三張但考左傳註疏。



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熙曰修。熙及修爲玄冥師。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註疏玄冥水官也。師長也。謂水官之長也。則玄冥乃熙修昧等。五帝時水官也。又考左傳昭公十八年。鄭災。子產禳於玄冥。註玄冥水神也。疏玄冥祭修熙祭水神。欲令水抑火。審是玄冥本水官。後人尊之爲水神。責以令水滅火。後又以施雨滅火爲尤捷。更神之爲雨師。修熙等果能克盡厥職矣乎。

按五禮通考謂風雨卽陰陽闔闢噓吸之氣。其氣

之精者。發揚變化。乃爲司之之神。風師雨師卽天

神也。見上三百四十四張據此。司風雨者。旣稱爲神。應是含

靈之體。然所稱風雨精氣爲神。夫氣本形體頑質。

風雨精氣。仍是風雨。况風係空中元氣。日蒸所致

之動流。雨爲空中浮汽。冷逼而凝之滴水。均係無

靈之物。旣稱爲精。又稱爲神。語殊蒙混。且又以爲

卽天神。則此神何自而有。令之司者爲誰。設謂自

有而自得司。此說甚屬悖理。蓋自有者。止有一上

主。上主外不得再有自有者。詳見天主實義真道自證等書設謂



爲上主所造。奉上主命而得司者。此說近之。風雨有無派司之神。茲姑不論。設或有之。亦不應以非理之禮敬之。更不應止敬其神。而不敬造神命神之上主也。

按今俗塑風伯像。白鬚老翁。左手持輪。右手執箠。若扇輪狀。稱曰風伯。方天君。又塑雨師像。烏髯壯漢。左手執盃。內盛一龍。右手若灑水狀。稱曰雨師。陳天君。好事者。圖茲幻像。以爲風由老翁所扇。雨由壯漢所灑。竟有確信而不疑者。世俗好怪。一至於此。



賦景。

雷公 電母 廿八日 雷公 電母 廿八日 雷公 電母 廿八日

引前漢書載漢平帝元始三年王莽奏分雷公風

伯廟於東郊奏可然其始變音詠風擊之聲也其聲

文獻通考載天寶唐武宗五年唐武宗詔曰發生振蟄雷為

其始今雨師風伯久列於常祀惟此震雷未登於羣

望其已後每祀雨師宜以雷師同壇按五禮通考明儒邱濬曰此後

世祀雷之始。

釋名曰雷者如轉物有所碾音郎大雷之餘聲也。

抱朴子曰雷天之鼓也。

集說詮真

雷公電母

三百五十九



淵鑑類函引河圖帝紀通曰雷天地之鼓也

任昉述異記曰八方之荒有石鼓其徑千里撞之其音即成雷也天之申威於此

王充論衡曰圖書之工圖雷之像纍纍如連鼓之形又圖一人若力士之容謂之雷公使之左手引連鼓右手推椎若擊之狀其意以為雷聲隆隆者連鼓相扣擊之意也其魄然若敝裂者椎所擊之聲也其殺人也引連鼓相椎并擊之矣世又信之莫謂不然

沈括夢溪筆談曰世人有得雷斧雷楔者云雷神所墜多於震雷之下得之而未嘗親見元豐宋神宗中予

沈括自謂也居隨州屬湖北德安府夏月大雷震一木折其下乃

得一楔信如所傳凡雷斧多以銅鐵為之楔乃石耳似斧而無孔

太平御覽引孟奧北征記曰臨賀今廣西平樂府賀縣有石方

二丈有磨石斧跡春夏常明淨其跡甚新秋冬則苔穢故為雷公磨石

淮南子曰雨師灑道風伯掃塵電為鞭策雷為車輪

太平御覽引神異傳曰東王公與玉女投壺誤而不



接天爲之笑。開口流光。今電是也。

李肇國史補曰。雷州屬廣春夏多雷。無日無之。雷公

秋冬則伏地中。其狀如彘。人取而食之。

又曰。謝仙者。雷部中鬼也。夫婦皆長三尺。其色如玉。

掌行火於世間。

搜神記曰。扶風陝西西安府涇陽縣楊道和。夏於田中穫。天雷

雨。止桑樹下。霹靂擊之。道和以鋤格其肱。遂落地不

得去。色如丹。目如鏡。毛角長三尺餘。狀如六畜。頭如

獼猴。

山海經註曰。雷神龍身而人頭。鼓腹而遨遊。有道則

見。

法苑珠林載義興江蘇常州府宜興縣人。姓周。永和晉穆中。出

都行。日暮。道邊有一新小草屋。見女子出門望。年可

十六七。姿容端正。衣服鮮潔。見周過。謂曰。已暮。前村

尚遠。詎得至。周便求寄宿。女爲燃火作食。向一更。聞

外有小兒喚阿香聲。女應曰。諾。尋云。官喚汝。推雷車

女乃辭行。夜遂大雷雨。向曉。女還。周既上馬。看所宿

處。止見一新冢。



尚書洪範五行傳曰。雷於天地為長子。以其首長萬物。與其出入也。雷出地百八十三日而復入。入則萬物入地。百八十三日而復出。出則萬物亦出。此其常經也。

太平御覽引春秋合誠圖曰。軒轅星主雷雨之神。

淮南子曰。季春三月。豐隆乃出。以將其雨。許慎註曰。

豐隆雷師。按佩文韻府通作靈。水經作封隆。

穆天子傳註疏曰。吉日辛酉。天子升於崑崙之邱。以

觀黃帝之宮。而封豐隆之葬。郭璞註曰。黃帝巡遊四

海。登崑崙山。起宮室於其上。豐隆筮。御雲得大壯卦。

按離騷豐隆乘雲郭璞注豐隆筮師。○易雷在天上大壯。遂為雷師。封謂增高其

上土也。以標顯之耳。疏王逸註楚詞以豐隆為雲師。

明一統志載雷公廟。在廣東雷州府之西南八里。舊

記云。陳太建宣宗初。州民陳氏者。因獵獲一卵。圍及

尺餘。攜歸家。忽一日霹靂而開。生一子。有文在手。曰

雷州。後養成。名文玉。鄉俗呼為雷種。後為本州刺史。

在任多善化。歿而有靈。鄉人立廟祀之。宋元元宗累

封王爵。廟號顯震德祐宋恭宗中。更名威化云。按投荒雜錄昔



陳氏因雷雨晝冥。庭中得大卵。覆之數月。卵破有嬰兒出焉。自後日有雷扣擊戶庭。入其室中。就於兒所。若乳哺者。歲餘。兒能食。乃不復至。遂以爲已子。牙門將陳義。卽卵中兒也。

封神演義載雷部正神。乃聞仲也。額有三目。中目一睜。發出白光一道。計長二尺餘。商紂朝拜相稱太師。嘗騎黑麒麟周遊天下。霎時可行千里。會姬周伐商。仲秉黃旄白鉞。得專征伐。領兵三十萬眾。西往拒周。連次失機見挫。逃奔燕山。遇赤精子。見前二張交戰數合。赤精子取出陰陽鏡。向聞仲之麒麟一磕。麒麟卽跳出圍外逃奔。隨被周將雷震子。將棍一揮。打爲二

段。仲走至絕龍嶺。又被周將雲中子截止去路。雲中

子遂用手發雷。平地陡出八根通天神火柱。高三丈

餘。圓丈餘。仲困在柱中。每柱現出四十九條火龍。烈

焰飛騰。四面霹靂。雷吼震地。仲遂死於柱中。迨周克

商後。姜子牙。見前二百六十張登封神臺。令仲來壇受封。仲

至臺下不跪。子牙執鞭喚令跪聽受封。仲乃跪。子牙

曰。今奉太上元始。見前五張勅命。爾聞仲曾入名山。證

修大道。雖聞朝元之果。未真至一之諦。登大羅。按雲笈七

籤上。一天名曰大羅。在玄都玉京之上。而無緣。位人臣之極品。輔相兩



朝竭忠補袞。雖刦運之使然。其貞烈之可憫。今特令爾督率雷部。興雲佈雨。萬物託以長養。誅逆除奸。善惡由之禍福。特勅封爾爲九天應元雷聲普化天尊之職。仍率領雷部二十四員。催雲助雨。護法天君。任爾施行。爾其欽哉。

稽神錄曰。江西村中震。一老婦爲電火所燒。一臂盡傷。旣而空中有呼曰。誤矣。卽墜一瓶。瓶中有藥如膏。曰。以此傅之。卽瘥。如其言。隨傅而愈。家人共議。此神藥也。將取藏之。數人共舉其瓶。不能動。頃之。復有

雲雨收之而去。又有村人震死。旣而空中呼曰。誤矣。可取蚯蚓爛搗覆臍中。當瘥。如言傅之。遂蘇。

穀梁傳曰。陰陽相薄。感而爲雷。激而爲電。

性理大全曰。程子曰。電者。陰陽相軋。雷者。陰陽相擊也。○問。人有死於雷霆者。無乃素積不善。常歉然於其心。忽然聞震。則懼而死乎。曰。非也。雷震之也。然則雷孰使之。曰。夫爲不善者。惡氣也。赫然而震者。天地之怒氣也。相感而相遇故也。曰。雷電相因何也。曰。動極則陽形也。是故鑽木戛竹。皆可以得火。夫二物者。



未嘗有火也。以動而取之故也。

又曰。或問雷霆何爲而然者。有形耶。有神耶。致堂胡

氏

宋儒胡寅  
字明仲

曰。古人未之言也。然先達大儒亦嘗明

其理矣。蓋天地之間。無非陰陽聚散闔闢之所爲也。可以神言。不可以形論。非如異學所謂龍車石斧。鬼鼓火鞭。怪誕之難信也。故其言曰。陰陽凝聚。陽在內而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雖聖人復起。不能易矣。凡聲。陽也。光亦陽也。光發而聲隨之。陽氣奮擊。欲出之勢也。雷緩小。則震亦緩小。電迅大。則震亦迅大。震

電交至。則必有雨。震而不電。電而不震。則無雨。由陰氣凝聚之有疎緩迅密也。曰。世人所得雷斧者。何物也。曰。此猶星隕而爲石也。本乎天者。氣而非形。偶隕於地。則成形矣。然而不盡然也。曰。雷之破山壞廟。折樹殺人者。何謂也。曰。先儒以爲陰陽之怒也。氣鬱而怒。方爾奮擊。偶或值之。則遭震矣。然而不盡然也。曰。電之閃鑠激疾。如金蛇飛騰之狀。何謂也。曰。光之發也。惟光耳。適映雲際。則如是不當乎雲之際。而在同雲之中。則無此矣。凡天地造化之迹。苟不以理推之。



必入於幻怪偽誕之說。而終不能明。故君子窮理之  
爲要也。

又曰。朱子曰。雷如今之爆杖。蓋鬱積之極而迸散者  
也。

**辨**按雷之爲物。或謂如轉物。或謂天地之鼓。又謂  
徑長千里之石鼓。謂雷公手椎之連鼓。謂雷神所  
用之銅斧石楔。謂雷是車輪。電是鞭策。謂電是天  
笑開口之流光。一說謂雷狀如彘。人可取食。謂雷  
狀如六畜。毛長三尺。頭如獼猴。至有謂雷部有三

尺長之鬼。謂雷部有推車之女鬼。甚謂雷是天地  
長子。半年出地。半年入地。又謂主雷之神。係軒轅  
星。又謂係黃帝時筮師豐隆。又謂係商紂朝太師  
聞仲。又謂係卵被雷劈所生子陳文玉。見上三百  
五十張  
種種怪誕不經之說。雖文人閒或引爲典故。亦不  
過敷藻詞章。究無有信爲實然者。茲亦無庸置辨。  
至雷殺之人。以蚯蚓覆臍。可得回生。見上三百  
五十五張  
噫。是何言歟。

按雷之何由而發。**穀梁**謂陰陽相感爲雷。胡明仲



謂陰陽之氣。凝聚奮擊。乃爲雷霆。見上三百五十五張此說尚爲近是。蓋格物士謂空際有氣。曰電氣。與生氣迥異。其本質具陰陽二性。萬物之中。陰陽二電。務須調和。如空際二雲。一具電陰氣。一具電陽氣。二雲相近。勢必彼此接引。當兩類電氣相迎時。空中之氣。驟分驟合。勢力甚猛。如敲石生火。發箭聞颶。啟瓶聞彭。因是聲轟光現。光爲閃電。聲爲雷霆。而光穿氣較速。故先見聲。乃隨之。聲愈緩。知雷愈遠。此乃雷霆之所以然。詳見博學格物書雷非空際之鼓明

甚。且非如彘如猴之獸也。尤非軒轅星主乎其間者也。更非筮師豐隆。太師聞仲。與卵中之子陳文玉。神乎其中者也。至明仲謂雷可以神言。不可以形論。殆非謂雷電爲無形神體。特謂其不可持擊。如車斧鼓鞭等物。蓋明仲既謂雷可聞可見。豈復謂其爲神體耶。故曰明仲之釋雷。於理差近。按今俗塑雷神像。若力士裸胸袒腹。背插兩翅。額具三目。臉赤如猴。而下頰長而銳。足如鷹鷂。而爪更厲。左手執楔。右手持槌。作欲擊狀。自頂至傍。環



懸連鼓五個。左足盤躡一鼓。稱曰雷公。江天君。又塑電神像。其容如女。貌端雅。兩手各執鏡。號曰電母。秀天君。廟中置此二像。鄉民燃燭焚香。敬爲雷電之神。噫。妄甚矣。雷豈鼓聲。電豈鏡光哉。好事者圖此二像。亦可謂想入非非也矣。

〔引〕漢王充著論衡曰。盛夏之時。雷電迅疾。擊折樹木。壞敗室屋。時犯殺人。世俗以爲擊折樹木。壞敗室屋者。天取龍。見前二百五十二張其犯殺人也。謂之陰過。飲食人以不潔淨。餉人以不潔之物。天怒擊而殺之。隆隆之聲。天怒

之音。若人之响吁矣。世無愚智。莫謂不然。推人道以論之。虛妄之言也。夫雷之發動。一氣一聲也。折木壞屋。亦犯殺人。犯殺人時。亦折木壞屋。獨謂折木壞屋者。天取龍。犯殺人。罰陰過。與取龍吉凶。取龍吉凶也。殺人凶也。不  
同。並時共聲。非道也。論者以爲隆隆者。天怒响吁之聲也。此便於罰過。不宜於取龍。罰過。天怒可也。取龍。龍何過而怒之。如龍神。天取之。不宜怒。如龍有過。與人同罪。龍殺而已。何謂取也。殺人。怒可也。取龍。龍何過而怒之。殺人不取。殺龍取之。人龍之罪何別。而其



殺之何異。然則取龍之說。既不可聽。罰過之言。復不可從。何以效之。案雷之聲。迅疾之時。人仆死於地。隆隆之聲。臨人首上。故得殺人。審隆隆者。天怒乎。怒用口之怒氣。殺人也。口之怒氣。安能殺人。人爲雷所殺。詢其身體。若燔灼之狀也。如天用口怒。口怒生火乎。且口着乎體。口之動。與體俱。當擊折之時。聲着於地。其衰也。聲着於天。夫如是。着地之時。口至地。體亦宜然。當雷迅疾之時。仰視天。不見天之下。不見天垂下不見天之下。則夫隆隆之聲者。非天怒也。天之怒。與人無

異。人怒。身近人。則聲疾。遠人。則聲微。今天聲近。其體遠。非怒之實也。且雷聲迅疾之時。聲東西或南北。如天怒體動。口東西南北。仰視天。亦宜東西南北。或曰。天已東西南北矣。雲雨冥晦。人不能見耳。夫千里不同風。百里不共雷。易曰。震驚百里。雷電之地。雷雨晦冥。百里之外。無雨之處。宜見天之東西南北也。口著於天。天宜隨口。口一移。普地皆移。非獨雷雨之地。天隨口動也。且所謂怒者誰也。天神耶。蒼蒼之天也。如謂天神。神怒無聲。如謂蒼蒼之天。天者體不怒。怒用



口。且天地卽民父母也。子有過。父怒笞之致死。而母不哭乎。今天怒殺人。地宜哭之。獨聞天之怒。不聞地之哭。如地不能哭。則天亦不能怒。且有怒則有喜。人有陰過。亦有陰善。有陰過。天怒殺之。如有陰善。天亦宜以喜賞之。隆隆之聲。謂天之怒。如天之喜。亦哂然而笑。緣人以知天。宜盡人之性。人性怒。則响吁。喜則歌笑。比聞天之怒。希聞天之喜。比見天之罰。希見天之賞。豈天怒不喜。貪於罰。希於賞哉。何怒罰有效。喜賞無驗也。且雷之擊也。折木壞屋。時犯殺人。以爲天怒。時或徒雷無所折敗。亦不殺人。天空怒乎。人君不空喜怒。喜怒必有賞罰。無所罰而空怒。是天妄也。妄則失威。非天行也。而雷如用擊折者爲怒。不擊折者爲喜。則夫隆隆之聲。不宜同音。人怒喜異聲。天怒喜同音。與人乖異。則人何緣謂之天怒。說兩者以爲天施氣。天施氣。氣渥爲雨。潤萬物。名曰澍。人不喜。不施恩。天不悅。不降雨。謂雷天怒。兩者天喜也。雷起常與雨俱。如論之言。天怒且喜也。人君賞罰不同日。天之怒喜不殊時。天人相違。賞罰乖也。且飲食人以不潔。



天殺之。乃犬豕食人腐臭。食之。天不殺也。如以人貴而獨禁之。則鼠滂人飲食。人不知誤而食之。天不殺也。如天能原鼠。則亦能原人。人誤以不潔淨飲食。人不知而食之耳。豈故舉腐臭以予之哉。如故予之。人亦不肯食。道士劉春熒惑楚王英。見前五十一張使食不潔。春死。未必遇雷也。舟人滂溪上流。人飲下流。舟人不雷死。或論曰。飲食不潔淨。天之大惡也。殺大惡不須時。王者大惡。謀反大逆無道也。天之大惡。飲食人不潔淨。天之所惡。小大不均等也。如小大同。王者宜

法天。制飲食人不潔淨之法爲死刑也。聖王有天下。制刑不備此法。聖王闕畧。有遺失也。或論曰。鬼神治陰。王者治陽。陰過闇昧。人不能覺。故使鬼神主之。曰。陰過非一也。何不盡殺。案一過非治陰之義也。圖畫之工。圖雷之狀。纍纍如連鼓之形。又圖一人。若力士之容。謂之雷公。使之左手引連鼓。右手推椎。若擊之狀。其意以爲雷聲隆隆者。連鼓相扣擊之意也。其魄然若做裂者。椎所擊之聲也。其殺人也。引連鼓相椎并擊之矣。世又信之。莫謂不然。如復原之。虛妄之象。



也。夫雷非聲。則氣也。聲與氣。安可推引。而爲連鼓之形乎。如審可推引。則是物也。相扣而音鳴者。非鼓卽鐘也。夫隆隆之聲。鼓與鐘邪。如審是也。鐘鼓而不空懸。須有筭篴。然後能鳴。今鐘鼓無所懸著。雷公之足。無所蹈履。安得而爲雷。或曰。如此固爲神。如必有所懸著。足有所履。然後而爲雷。是與人等也。何以爲神。曰。神者恍惚無形。出入無門。上下無根。故謂之神。今雷公有形。雷聲有器。安得爲神。如無形。不得爲之圖象。如有形。不得謂之神。雷公頭不懸於天。足不蹈於

地。安能爲雷公。飛者皆有翼。物無翼而飛。謂仙人。畫仙人之形。爲之作翼。如雷公與仙人同。宜復著翼。使雷公不飛。圖雷家言其飛。非也。使實飛。不爲著翼。又

非也。

王充時。圖雷公無翼。充駁之。今俗塑雷公插翅。蓋因王充駁之故耳。

夫如是。圖雷

之家。畫雷之狀。皆虛妄也。且說雷之家。謂雷天怒。响吁也。圖雷之家。謂之雷公怒。引連鼓也。審如說雷之家。則圖雷之家。非。審如圖雷之家。則說雷之家。誤。二家相違也。夫雷。火也。氣剌人。人不得無迹。如炙處。狀似文字。人見之。謂天記。書其過。以示百姓。是復虛妄。



也。使人盡有過。天用雷殺人。殺人當彰其惡。以懲其後。明著其文字。不當闇昧。雷書不著。故難以懲後。夫如是。火剡之跡。非天所刻畫也。何以驗之。雷者火也。以人中雷而死。卽詢其身。中頭。則鬚髮燒焦。中身。則皮膚灼爛。臨其尸。上聞火氣。當雷之時。電光時見。大若火之耀。當雷之擊時。或燔人室屋。及地草木。此皆雷之爲火之驗。言雷爲天怒。無一效。驗也。然則雷爲天怒。虛妄之言。雖曰論語云。迅雷風烈必變。禮記曰。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懼天

怒。畏罰及已也。如雷不爲天怒。其擊不爲罰過。則君子何謂爲雷變動。朝服而正坐。子曰。論語所指。禮記所謂。皆君子也。君子重慎。自知無過。如日月之蝕。無陰闇。食人以不潔淨之事。內省不懼。何畏於雷。審如不畏雷。則其變動。不足以效。驗也。天怒。何則。不爲已也。如審畏雷。亦不足以效。罰陰過。何則。雷之所擊。多無過之人。君子恐偶遇之。故恐懼變動。夫如是。君子變動。不能明雷爲天怒。而反著雷之妄擊也。妄擊不罰過。故人畏之。如審罰有過。小人乃當懼耳。君子之人。



無爲恐也。宋王問唐鞅曰：寡人所殺戮者眾矣，而羣臣愈不畏，其故何也？唐鞅曰：王之所罪，盡不善者也。罰不善，善者胡爲畏？王欲羣臣之畏也，不若毋辯其善與不善，而時罪之。斯羣臣畏矣。宋王行其言，羣臣畏懼。夫宋王安刑，故宋國大恐懼。雷電妄擊，故君子變動。君子變動，宋國大恐之類也。

**辨**按世俗以雷謂天怒，雷殺人，謂罰陰過。此說之妄。漢儒王充辨之切矣。雷固非天怒，又非以罰陰過者也。上主初造萬彙，各昇之性，使之循性，行其

自然。如火性燥，遇物卽焚，且不得不焚。上主亦任彼自然，不改其度。如偶或阻其性之自然，則爲靈跡。惟上主獨能之。空際電氣，遂性凝聚，自然盤旋。適相遇，則擊則轟，觸木則摧，觸人則傷，亦行其性也。非擇時以震怒，擇人以罰過也。猶海潮騰湧，沉舟淹人，非地怒而行罰也。且雷也。四時中，恆於夏季。九洲內，多於南方。豈天怒於夏，不怒於冬？南方有惡人，北方無惡人乎？實因南方近赤道，天氣較熱，夏季蒸汽尤盛，以致電氣凝於空際。南方夏季



較爲多見。然則雷爲電氣之薄激。非天之怒。又非以罰人陰過。明矣。惟雷之殺人。雖其循性自然之行。而擊適遇之人。然聖經有云。一髮之微。非奉上主之可。不脫也。則雷之擊。雖非上主所定懲惡之常經。然時或用之。以彰顯罰。不可謂必無之事。按史

記帝武乙慢神而震死。按通鑑輯覽。商王武乙四祀。陟畋於河渭。震死。王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僂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獵於河渭之間。暴雷震死。○偶人。土木人。博。雙陸。令人爲行。令人代之行也。至適遇之人。不分善惡。概行擊之。上主不止之而可之。有深意存焉。殆欲警

惕我人。示以死期。未必預兆。年富力强。不足恃也。謹備善終。不可緩也。我過既知矣。速改之。真道既聞矣。亟奉之。勿愒歲。勿翫日。毋終期忽至。恨未善備。悔之不及也。



跋

自上主生人。人昧厥自。於是謬說流傳。紛岐百出。但  
不見諸家之說。不知諸家之失。不集諸家之說。以如  
其說。不足以衷於說之一。是讀集說詮真。不必爲之  
隱其說。且爲之廣蒐博採其說。而說之謬者自見。而  
道之真者亦見。所望知其謬而究其真。返岐途而趨  
真道。於以識萬有之原。獲永生之慶。不難矣。作者苦  
心。蓋在於此。徒多其貫穿史學。徵引賅博。是賣櫝而  
還珠者。



戊寅孟冬二十五日頑石生鞠若望識於懷永堂



